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報

鄒魯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綱目

(一) 插圖

(一) 總理遺像

(二) 本院院長玉照

(三) 本院全體員生照片

(二) 本院法規

(一) 招生簡章

(二) 本院學則

(三) 本院籌備經過及組織(附總院職員表)

(一) 本院籌備經過

(二) 招生經過(附研究生表)

(三) 本院組織(附研究院系統表)

(四) 會議紀錄

(一) 籌備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綱目

MG
G649.29
838



3 1795 6178 7

(甲)第一次會議紀錄

(乙)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會議

(甲)第一次會議紀錄

(乙)第二次會議紀錄

(丙)第三次會議紀錄

(丁)第四次會議紀錄

(戊)第五次會議紀錄

(五)本院文牘

(一)教部令知規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仰遵照由

(二)據報各研究生分別准駁各生研究期滿照章不應授予學位仰知照由

(三)爲呈報文科教育二所舊生名表成績表暨學歷証應否准照學位授予法給予學位伏

乞察核並指令示遵由

(四)據呈送研究生名表証件分別准予仰知照由

(五)據呈報該校研究院研究生論文工作准予備案由

(六) 爲遵令呈繳研究生詳細名表及證明學歷憑証懇予察核備案由

(七) 爲遵令補呈本校研究院研究生論文工作懇予察核備案由

(八) 令飭造送研究生名表呈部候核由

(九) 令仰迅將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詳細擬訂呈部備核由

(十) 據呈送研究生名單指令知照由

(十一) 該校研究院各所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准予備案由

(十二) 爲呈報本院二十四年度所錄新生經過並懇予察核備案由

(十三) 爲遵令呈報本院各所研究生應習之課程懇請察核備案由

(十四) 呈教育部頒發本院關防印信由

(十五) 通令在名譽學位授予法未制定公布以前仍不得擅授任何名譽學位

(十六) 令知國立各校研究院所對外事項，仍用學校校長名義行文，對內事項，可自刻

方章應用由

(十七) 國立中山大學佈告

(六) 各所一年來概況

文科研究所一年來概況

- (一) 沿革及組織
 - (二) 一年來所務進行綱要
 - (三) 一年來課程與指導教授
 - (四) 一年來研究生成績報告
 - (五) 一年來出版物實況
 - (六) 一年來設置與將來發展計劃
 - (七) 本所教職員表
 - (八) 研究生表
- 教育研究所一年來概況
- 一、沿革
 - 二、一年來所務進行綱要
 - 三、一年來課程與指導教授
 - 四、一年來研究生成績報告
 - 五、一年來本所研究成績及實驗事業
 - 六、一年來本所出版物實況

七、一年來設置與將來發展計劃

八、本所教職員表

九、研究生表

農科研究所一年來概況

一、沿革及組織

二、一年來課程與指導教授

三、一年來研究生成績報告

四、一年來研究生工作報告

五、教職員表

六、研究生名表

麗澤中興大學研究院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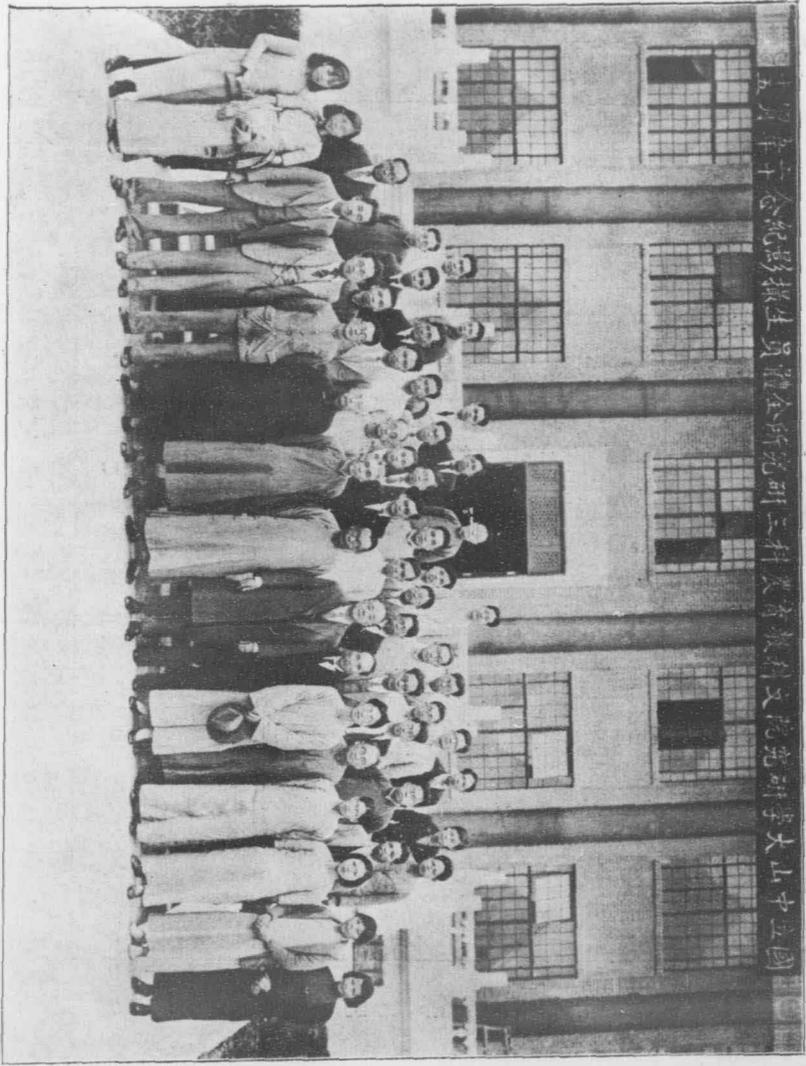
編目

六



校長兼研究院院長 魯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院農育科三研究所全體攝影紀念



本 院 教 育 農 科 三 研 究 所 全 體 生 員 攝 影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十 五

本院法規

(一) 本院招生簡章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招生簡章

組織 本研究院內分三研究所如下：

(甲) 文科研究所 內分二部：

1. 中國語言文學部
2. 歷史學部

(乙) 教育研究所 內分二部：

1. 教育學部
2. 教育心理部

(丙) 農科研究所 內分一部：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本院法規

1. 農林植物學部

2. 土壤學部

二、招考名額 右列各研究所每部本年度招考研究生暫取二名

三、投考資格 投考者須具左列資格：

甲、國立省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相當學系畢業者

乙、本校承認之外國大學相當學系畢業者

(說明)所謂相當學系如在中國文學系畢業者投考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他以類

推

四、投考手續 本年八月十日以前須將左列文件携至或郵寄本院報名

甲、畢業證書 (如係本年畢業尙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得暫以原校給予之畢業證明書代替之)

乙、證明文件 (在原校所習全部功課之成績單或曾做研究工作之證明書)

丙、研究計劃 (其中須包含所欲研究的主要問題及其重要性與材料方法及步驟)

丁、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經本院審查合格即通知應考考試地點及日期如下：

1. 考試地點 廣州 本校 上海 交通大學 北平 北京大學
2. 考試日期 九月一日至三日

六、考試課目 投考各生應考課目如下：

甲、普通課目

國文 外國文(英法德文任擇一種) 黨義

口試(與所擬研究計劃有關係之基本學科常識問答)

乙、專門課目

子、文科研究所

1. 中國語言文學部

經學概要 語言學 文學史 古書閱讀測驗 口試

2. 歷史學說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史學史 史學研究法 口試

丑、教育研究所

1. 教育學說

教育學 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研究法 口試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本院法規

2. 教育心理學部

生物學 普通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統計測驗 口試

寅、農科研究所

1. 農林植物學部

植物分類 植物生理學 組織學 植物生態學 口試

2. 土壤學部

理論化學 生物化學 土壤學 肥料學 口試

七、研究期限 暫定二年

八、獎學金 本院各所研究生每年給獎學金毫洋四百八十元

九、待遇 研究生學費免收并由校供給宿舍關於研究生在校管訓事宜一律適用本大學本科

生之規則

十、畢業 研究生於畢業試驗以前必須將規定之學分肄習完畢考試及格並提出專門研究確

有創獲之論文經各該所主任及指導教授之嚴格審定及院務會議之認可方得參與

畢業試驗畢業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研究期滿考試及格」之證書并得依照教育

部所定學位授予法授予相當之學位

(二)本院學則

第一章 學制及課程

- 一、本院學制採用年級學分混合制。
- 二、本院各所課目之學生最低限度工作，由各部擬定，經所審核後提出院務會議決定之。
- 三、本院課目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從事學術工作若干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 四、本院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須修習二十七至三十六學分及繳論文一篇，經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提出爲碩士學位候選人。
- 五、本院研究生，因工作上之需要，其研究期間，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一年。
- 六、本院研究生經指導教授之允許，得在大學選修課程，但不給學分。
- 七、本院研究生之研究工作，由各所指導教授分別負責指導，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爲名譽導師。

第二章 上課及請假

- 八、本院研究生於上課前，須填妥表格，經部主任核准簽字後，送所登記。
- 九、本院研究生，因故不能到所工作或上課時，須先呈請所主任許可。
- 十、本院研究生，在一學期中，請假不准超過一月。

第三章 成績考核

- 十一、本院各課目，皆舉行考核，考核分臨時，學期，及學位考試三種。
- 十二、本院各所必修科目，學期考核時，由教授三人主持，考核教授，由各該所所務會議推定之。
- 十三、本院各種必修課目，學期考核之成績，由主考之教授會同給與之。
- 十四、本院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遵照部章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 十五、本院研究生，因父母親喪，或本身疾病，有校醫證明書，不能應學期考核時，應向所主任具函請假，得其許可後，方准補考。
- 十六、補行考試時間，應於次學期上課後二週內舉行，過期不得再行補考。
- 十七、凡未經准假，而不參與學期考核之課目，以不及格論，不得補考。

十八、本院研究生各科之成績，以七十分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得補考，不及六十分者須重習。

十九、本院研究生，因不得已事故休學時，事前必須備聲請書於所主任，由所主任轉請院長批准之。

二十、本院研究生休學期限，以一年爲限。

廿一、本院休學研究生，欲回所復學時，在開學前，須備聲請書於所主任，由所主任轉請院長批准之。

廿二、本院研究生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令其退學。

但犯(4)(5)兩項者，並須追還已領之獎學金

(1)休學滿二年以上者，

(2)工作不力，不堪造就者。

(3)全年成績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4)品行不端，違背校規者。

(5)資格不符，濫混投考者。

廿三、本院研究生，自請退學者，須在本院肄業滿一學年，曾經參與學期考核及格者，始得

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廿四、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正之。

廿五、本院學則自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本院籌備經過及組織

(一)本院籌備經過

本院前爲利便員生研究起見，曾分設各種研究機關，其在民國十六年成立者有語言歷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十七年成立者有農林植物研究所，十九年成立者有土壤調查所，至二十一年一月語言歷史研究所易名爲文史研究所。廿四年春，本校將以上各研究所改組，正式成立研究院，並奉教育部准予立案，設立文科，教育，農科三研究所。六月六日本校校長兼研究院院長正式就職，九月在廣州，上海，北平三處又舉行正式招考。

(二)招生之經過

本院遵教育部命令，廿四年度招生以核准立案之院所爲限。決定每部每年招生二名，每系學額四名。于本年九月一日至三日在廣州本校、上海交通大學、北平北京大學、三處分別舉行。應考學生共十九名，各處試卷彙齊後，即由本院函請各研究所教授評閱。根據成績取錄研究生十名，內：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二名，歷史學部二名，教育研究所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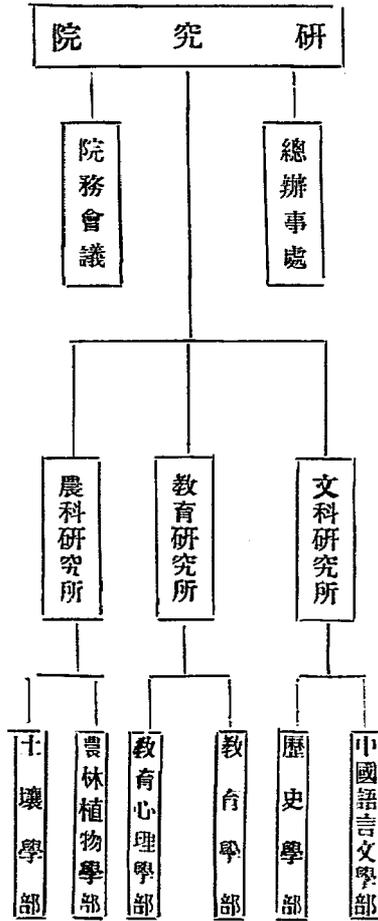
學部二名，教育心理學部一名，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學部二名，土壤學部一名，各研究生經來院報到。

附研究生名表

姓名	性別	入所年月	學部	學歷
王紫秀	女	民國廿四年十月一日	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	私立嶺南大學文學士
簡浩然	男	民國廿四年十月十三日	農科研究所土壤學部	中山大學農學士
富濟	男	民國廿四年十月十日	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學部	私立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吳鈞	男	民國廿四年九月廿八日	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	北平師範大學學士
馬鴻述	男	民國廿四年九月廿八日	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部	中山大學教育學士
鄒鴻操	男	民國廿四年九月廿七日	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部	私立嶺南大學教育學士
李日光	男	民國廿四年十月廿四日	農科研究所植物學部	中山大學農學士
李叢雲	男	民國廿四年十月三十日	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	中山大學文學士
白維翰	男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六日	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王孝男	男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六日	農科研究所植物學部	國立山東大學農學士

(三)本院之組織

本院根據教育部頒佈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而設立，下設文科，教育，農科三研究所，文科研究所分設中國語言文學部及歷史學部；教育研究所分設教育學部及教育心理學部，農科研究所分設農林植物學部及土壤學部。並設總辦事處。辦理一切院務事項，院務會議，計劃及訂定各種院務進行。



總辦事處職員表

姓名	職別
鄒 愚	兼院長
楊成志	秘書
龍世雄	助理秘書
陳振祺	助理秘書
周若愚	事務員
宋慕昭	事務員
張培之	書記

會議紀錄

(一) 籌備會議記錄

(甲) 本院第一次籌備會議

時間：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文明路本校鐘樓會議室

出席者：鄒魯 蕭冠英 吳康 張席禔 陳鼎忠 朱謙之 陳煥鏞 古直 彭家元

康辛元 劉祖霞 鄧孝慈 傅尙霖 崔載陽 董爽秋 許達熙 黃元彬 任啓珊

主席：鄒魯 紀錄：傅崇光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決議推舉崔載陽陳鼎忠許達熙彭家元四教授草擬本院各種章程

(二) 決議關於各研究所部未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者自應再行呈請即由各院長會商有關係之數

授 起章

(三)決議由已成立各研究部擬定最低限度之預算提交下次會議

(乙)本院第二次籌備會議

時間：廿四年六月廿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舊校鐘樓會議室

出席者：陳煥鏞(蔣英代) 任啓珊 黃元彬 何衍璿 彭家元 朱謙之 傅尙霖 崔載陽

董爽秋 張席禔 康辛元 許逢熙 蕭冠英 劉祖霞 陳鼎忠 古直 丁 頤

吳 康 鄧孝慈 鄒 魯

主席：鄒 魯 紀錄：傅崇光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本院總辦事處組織大綱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本院暫設秘書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下列事項

二、本院院務會議細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院長 教務長 事務長 各所所主任 各所部主任

第四條 開會時以研究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舉行常會兩次但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刪去

第八條 改爲第七條

三、本院招生簡章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條 招生名額 右列各研究部每部本年度招考研究生暫取二名

第三條 投考資格投考者須具左列資格

甲、國立省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相當學系畢業者

乙、本校承認之外國大學相當學系畢業者

(說明)所謂相當學系如在中國文學系畢業者投考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他

以類推

第四條 投考手續 本年八月十日以前須將左列文件携至或郵寄本院報名

乙、證明文件(在原校所習全部功課之成績單或曾做工作之證明書)

第六條 考試科目甲項加「口試(與所擬研究計劃有關係之之基本學科常識問答)」以下括弧內字均刪去寅項植物生態學(理字改態字)

第七條 研究期限 暫定二年

第八條 刪去

第九條 改爲第八條獎學金 本院各所研究生每名年給獎學金毫洋四百八十元

第十條 改爲第九條

第十一條 改爲第十條 「導師」改「指導教授」

(一) 院務會議

(甲) 研究院第一次院務會議

日期：廿四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舊校鐘樓會議室

出席者：鄒魯 朱謙之 范錡 龍沐勛 肅冠英 崔載陽 彭家元 許逢熙 黃枯桐

鄭校之 鄒卓然 蔣英 戴葆鑾

主席：鄒魯 紀錄：戴葆鑾

(一) 報告事項

院長報告本院廿四年度招生經過

(二) 討論事項

(甲) 研究生註冊表格式樣如何決定案

決議：由本院與註冊部會商訂定

(乙) 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及歷史學部規程，如何頒布施行案？

決議：由本院審核頒布施行。

(丙) 研究院學則草案如何頒布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公布之。

(乙) 研究院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新校化學教室二樓會客廳

出席者：鄒魯 許逢熙 龍沐勛 朱謙之 崔載陽 彭家元 黃枯桐 陳煥鏞(枯桐代)

范琦

主席：鄒魯 紀錄：龍世雄

(甲)報告事項

院長報告本院研究生註冊表式，及研究生證已編製完竣。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語言文學部課程之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關於歷史學部課程之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關於本院各所課程如何呈報教育部案？

決議：各部課程表，照土壤部所擬格式擬定，經下次院務會議審查修正後，再行報部；
每課程報部定二年。

(丙) 研究院第三次會議錄

時間：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化學教室樓上會客室

出席者：朱謙之 許逢熙 崔載陽 彭家元 陳煥鏞 黃枯桐 龍沐勛 楊成志 蕭冠英

范 琦

主席：蕭冠英 紀錄：楊成志

(一) 報告事項

楊秘書報告本院招考研究生共十名，計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式名，歷史學部式名，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部式名，教育心理學部一名，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學部式名，土壤學部一名，已先後到校註冊，全數研究生由本校畢業者點四名嶺南大學式名，北京，大夏，山東等大學及北平師範學院各點壹名。

(二) 討論事項

(一) 關於訂定本院外國名稱案

決議：由楊秘書參酌外國及本國各大學研究院外國文名稱後，提交下次院務會議報告決

定之。

(二)關於本院各研究所課程案

決議：文科，教育，農科，三研究所廿四年度之課程通過

(丁)研究院第四次院務會議

時間：廿五年二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本校蠶學館

出席者：鄒魯 龍沐勳 范琦(王越代) 朱謙之 黃桐枯 鄧植儀 陳煥鏞 楊成志

主席：鄒魯 紀錄：楊成志

(甲)報告事項

一、本院各研究所課程經奉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指令核准立案。

二、本院各研究生論文工作綱領，經呈教育部備核：據各生論文題目如下：

1. 農科研究所

王孝——廣東蝶形花科植物之研究

李日光——廣東藥用植物之研究

簡浩然——根瘤菌之研究

2. 文科研究所

李叢雲——一、廣州方音二、廣州方言

黃紫琇——清代廣東文學概論

白維翰——中國之耶穌會

吳鈞——宋金關係始末

3. 教育研究所

馬鴻述——中學課程的改造

富濟——中小學學生學習與氣候之關係

鄒鴻操——中國鄉村青年訓練問題

三、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本院收到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館土壤部中山獎學金國幣貳百伍拾圓

經交該部研究生簡浩然具領。

四、農科研究所黃主任函請發給農林植物學部貴州省植物調查員聘書經已照發。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新院址建築如何決定案？

決議——本院暫時地址擇定廬山，依照鄭校之所繪圖案，加以修改，開投建築之。（通過）

二、文科與教育二研究所舊生處理問題案。

決議——文科與教育二研究所舊生應准向本院註冊，並將其以前研究成績，根據文教二研所主任之報告，由本院轉呈教育部並請給予學位。（通過）

三、本院預算如何決定案？

決議——先由院長籌撥壹萬五千圓平均分發文科，農科，教育三研究所購置圖書儀器。惟須由各所先具預算，以憑核發。（通過）

四、各研究生學期成績如何考核案？

決議——各生學期成績由各該所指導教授核定，彙交本院呈請教育部備案。（通過）

五、本院外國文名稱如何決定案？

決議——據楊成志提出之意見書，加以修正，再由本院以書面徵求各所意見後，待下次會議決定之。（通過）

（戊）研究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錄

時間：廿五年五月九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本校化學教室會議廳

出席者：鄒魯 崔載陽 龍沐勛 朱謙之 鄒卓然 黃枯桐 許逢熙 陳煥鏞（蔣英代）

鄧植儀 范錡 楊成志

主席：鄒魯

紀錄：楊成志

一、報告事項

一、本院年報編輯之進行與內容

二、本院暫時院址開投與建築之通過

三、本院文科與教育兩研究所舊生成績呈報教育部之經過

四、本院撥予文教農三研究所各五千圓購置圖書儀器經費尙未領得之經過

五、各研究所務進行報告

1. 崔載陽報告教育研究所進行概況

2. 黃枯桐報告農科研究所進行概況

3. 鄧植儀報告土壤部更改課程經過

二、討論事項

一、本院下年度應如何招考研究生案

決議——1. 報名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廿日止

2. 考試日期八月十日

3. 考試地址定廣州、北平、上海

4. 取錄人數定十二人由三研究所平均分配即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兩人中國語言文學部兩人，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部兩人教育心理學部兩人，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學部兩人，土壤學部兩人

5. 招生委員會由本院秘書與三研究所部主任決定組織辦理一切進行

二、本院各研究所經常費如何增加案

決議——1. 自本年五月份起各研究所原有經常費增加如下

甲、教育研究所每月伍百伍拾元（雜費貳百伍拾元，圖書費壹百伍拾元，研究費壹百伍拾元之總數）

乙、農科研究所每月肆百元（雜費五十元，圖書費一百五十元研究費三百元之總數）

丙、文科研究所每月叁百零陸元（雜費五十六元，圖書費一百五十元研究費一百元之數總）

2. 以上三究研所增加每月經常費以實數支領
3. 文科與教育二研究所有經常費自五月份起由本院通知文學院將該兩所原有經費數目每月每所一百四十五元交還該兩所按月向會計部直接領款
4. 教育研究所除原有一百四十五元增加四百另五元文科研究所除有一百四十五元增加二百三十九元農科研究所因無原款則全數照給

三、本院外國名稱如何決定案

決議——本院外國文名稱如下：

Graduate school of National Sun-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

Institute of Letters

文科研究所

Department of History

歷史學部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中國語言文學部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教育研究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教育學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教育心理學部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農科研究所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Botany

農林植物學部

Department of Soils

土壤學部

四、文科教育二所舊研究生如何呈報教育部案

決議——由本院與文科教育二所主任決定呈報內容請教育部照章備案並給予碩士學位候

補人

五、文科研究所舊生曾丁若朱傑勸本學期畢業考試如何決定案

決議——由文科研究所決定考試規程及格後由本院發給畢業證書

本院文牘

本院與教部來往文件

規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令仰遵照

教育部訓令

廿五年發高登25第四四三七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

案查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頒布業經二載，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亦已制定公佈在案。各大學經部核准設立之研究院或研究所如有二十三年度招收之研究生于本年度未研究期滿，自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茲規定辦法如次：(一)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以各該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曾依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生資格證件，報部核准有案者為限。(二)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如尚未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將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呈經本部核定，應于舉行考試前，補報備核。(三)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應依照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先期擬具校外委員名單，呈部核准。(四)關於考試一切事宜應由各該大學研究

院或研究所與考試委員會，依照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各規定，分別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

此令。

教育部指令

廿四年發高壹貳第四〇六九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垂字第八六五號呈一件——爲呈報，文科，教育，兩研究所舊生名表成績表暨學歷憑証應否准照學位授予法給予學位，請察核令遵由——據報各研究生分別准駁各生研究期滿照章不應授予學位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查所報各研究生資格，李智伍慕英陳臣輔梁甌第陳國治藩蒔等六名，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譚允恩劉美昌錢蘋林球光等四名，應俟補繳經部驗印之正式畢業證書後，再行核奪。曾了若，朱傑勤二名學歷，與定章不符，得難准予備案。再查各該研究生，係在二二二年度以前招收，照章應不授予學位，曾經本部二二二四年第一一二九八號指令飭知在案。併仰知照。附件分別存還。此令。

計發還學歷憑證十份

爲呈報文科教育二所舊生名表成績表暨學歷憑証應否准照學位授予法給予學位伏乞察核並指令示遵由

竊查本院文科教育二研究所在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及學位授予法未頒行前，曾招收研究生，以期深造，計開：文科研究所有陳國治，潘蒔，曾了若，朱傑勤，劉美昌，等五名，教育研究所所有譚允恩，錢瀛，伍慕英，梁甌第，陳臣輔，李智，林珠光，等七名，現文科教育兩研究所經奉准成立，理合造具該生等之名表三份，成績表三份，暨學歷憑證十份，一併附呈，俟修業期滿，請准照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給予學位，伏乞察核，並指令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附名表三份成績表三份學歷憑證十份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兼研究院院長鄒魯

據呈送研究生名表証件分別准予知照由

教育部指令

廿四年發國拾五第二六五二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

二十五年二月垂字第四〇〇號呈一件——呈送研究生名表証件由

呈件均悉，查白維翰吳鈞鄒鴻操富濟王孝李日光等六名應另經本部驗印之正式畢業証書呈部以憑審核。黃察琇李叢雲馬鴻述簡浩然等四名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証件發還。名表存。此令！

附發還入學証件拾件。

據呈報該校研究院研究生論文工作准予備案由

教育部指令

廿五年發國拾15第224一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垂字第二五一號呈一件——為遵令補呈該校研究院研究生論文工作，懇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為遵令呈繳研究生詳細名表及證明學歷憑証懇予察核備案由

案奉

鈞部廿四年十二月九日發高國拾五第一六九八二號訓令，令仰造具研究生詳細名表，並證明學歷憑證，呈遵候核，等因；奉此，遵將研究生詳細名表十份暨證明學歷憑證十份呈請察核備案，並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附呈名表十份證明學歷憑證十份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兼研究院院長鄒魯

爲遵令補呈本校研究院研究生論文工作懇予察核備案由

案奉

鈞部廿四年六月十二日高總字16第七八四五號訓令開：令仰迅將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詳細擬訂，呈部備核，等因；奉此，除前經將本校研究院文科教育農科三研究所研究生應習課程先行呈報備核外，茲奉前因，理合將各研究生論文工作綱領十份補呈，懇予察核備案，並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附呈研究生論文工作表十份

國立中大學校長兼研究院院長鄒魯

令飭造送研究生名表呈部核由

教育部訓令

廿四年發高國拾15第一六九八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

該校研究所招收研究生，應于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具詳細名表開列姓名，籍貫，年齡，入校年月，所屬研究所部，及學歷等項，並檢同證明學歷憑証，呈部候核。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仰迅將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詳細擬訂，呈部備核由

教育部訓令

廿四年發高總16第七八四五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

查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由各校詳細擬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本院文牘

三三

訂，呈經教育部核定」，合行令仰該校迅將該項課程及論文工作詳細擬訂，呈部備核，此令。

據呈送研究生名單指令知照由

教育部指令

廿四年發高國拾五第一七三七〇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

廿四年十一月道字第八一二號呈一件——呈送本年度研究生名單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研究生名單並未註明各生年齡及入學年月，原件發還，仰另行繕造，連同各生入學證件呈部，再憑核辦，此令！

附發還名單一份。

該校研究院各所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准予備案由。

教育部訓令

廿四年發高國拾五第一七三〇三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道字第八一三號呈一件——為遵令呈報該校研究院各所研究

生應習之課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爲呈報本院二十四年度取錄新生經過並懇予察核備案由

竊本院自成立後，即從事于籌辦本屆招生事宜；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新生考試，經由九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分別在廣州本校，上海交通大學，北平北京大學三校舉行；並于九月二十六日榜示；本屆取錄新生共十名，計：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二名，歷史學部二名；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部二名，教育心理學部一名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學部二名，土壤學部一名，均經註冊入學，理合將該生等名冊，抄呈一份，懇予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附呈新生名冊一份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兼研究院院長鄒魯

爲遵令呈報本院各所研究生應習之課程懇請察核備案由

案奉

鈞部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高總壹16第七八四五號訓令開：令仰迅將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詳細擬訂，呈部備核，等因；奉此，遵將本院文科教育農科三研究所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先行呈報，此外本校研究生之論文工作，一經擬訂，即再行補呈。茲奉前因，理合附呈該三所課程三份，懇予

察核備案，並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附呈文科教育農科三研究所課程三份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兼研究院院長鄒魯

呈請教育部頒發本院關防印信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院前奉

鈞部高國拾15字第六六八四號指令，准予本校先設立文科，教育，農科，三研究所，等因；遵卽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分別組織成立文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農科研究所，文科研究所內分中國語言文學部及歷史學部，教育研究所內分教育學部及教育心理學部，農

科研究所內分農林植物學部及土壤學部，並于本年六月六日違章舉行兼任院長宣誓典禮，業經先後通電呈報各在案，現當處理院務百端待舉又值研究生考試日期，定于本年九月 日 至 日舉行，已甚逼近，惟關於本院及各所各部之關防印信，尙未奉頒下院，對內對外，莫實信守，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迅賜頒發本院及各所各部關防印信至院，藉資信守而利院務實爲公便！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兼研究院院長鄒魯

通令在名譽學位授予法未制定公布以前仍不得擅授任何名譽學名

教育部訓令

廿四年發高總書14第一四一四八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

案查公私立大學學院，在學位授予法未制定公布以前不得擅授名譽學位，本部曾于十九年十一月間，通令飭遵在案。現在學位授予法，業經公布，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尙待另以法律定之。在名譽學位授予法未制定公布以前，各校仍不得擅授

任何名譽學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知國立各校研究院所，對外事項，仍用學校校長名義行文，對內事項，可自刻方章應用由

教育部指令 廿四年發總印卷1第一三二五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

電呈一件——請核示該院印信，是否由部頒發，或仍用校印，抑自行刊用，如自刊用，其形若何由。

敬代電悉。國立各校研究院所，對外事項，仍用學校校長名義行文。對內事項，可自刻方章應用文曰：「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章」。仰即知照。此令

國立中山大學佈告

本大學研究院總辦事處組織大綱及院務會議細則經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合行公布于後仰各知照此佈

計開

本大學研究院總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本院爲便利院務進行增進行政效率起見設置院辦事處乙所名曰「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總辦事處」。

二、本辦事處由院長，所主任，部主任定期出席會商各類重要事項。

三、本院暫設秘書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下列事項：

1. 計劃院務進行。

2. 起草章程規則。

3. 執行院務會議議決事項。

4. 辦理國內外學術聯絡事宜。

四、本院設助理員二人，辦理下列事項：

1. 擬撰文稿。

2. 登記研究生學籍，選課，及學業成績。

五、本院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文件收發，院產登記及會計事務。

六、本院設書記二人，謄寫文稿及辦理庶務，

七、本組織大綱由院長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召集所部主任聯席會議，隨時修正之。

本大學研究院院務會議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研究院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 二、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院長 教務長 事務長 秘書 各所部主任 各所部主任
- 三、院務會議開會時各有關學院院長各有關學系系主任及尙未立案之各所部主任當然列席
- 四、開會時以研究院院長爲主席
- 五、院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1. 擬訂全院進行計劃
 2. 審訂本院預算及決算
 3. 審議本院章程及規則
 4. 審核研究生之入學畢業
 5. 審議研究生之研究工作及獎學金之給予
 6. 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 、院務會議每學期舉行二次但得開臨時會

七、本細則自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再提出院務會議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校長兼研究院院長鄒魯

本院總辦事處一年來收發文統計表

發 文	收 文	別 類
7	11	教 部
13	18	外 界
33	107	本 校
64	113	三 所
	69	文 件 存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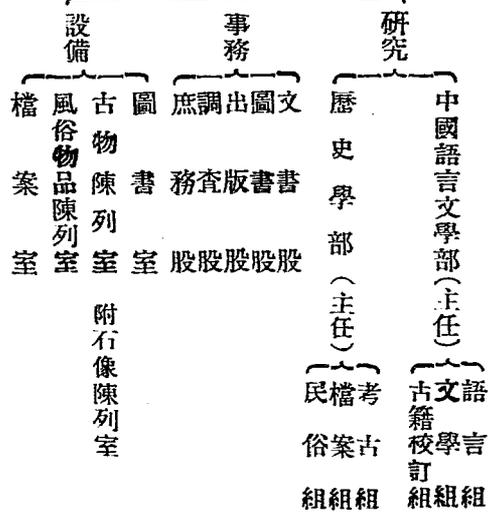
各所一年來概況

文科研究所一年來概況

(一)沿革及組織

本所原名語言歷史研究所，民國十六年八月開始籌備，十七年一月正式成立，分設考古、語言、歷史、民俗、四學會。及設立檔案室古物陳列室；風俗物品陳列室。開設民俗傳習所，有學生二十二人。十八年元旦，本所曾開展覽會一次，十九年，語言學會與歷史學會，相繼成立，出版語言學叢書，史料叢刊多種。二十年一月，本所改隸文學院，易名為文史研究所。二十一年夏，開始招收研究生，廿四年夏，本校成立研究院，本所改稱文科研究所，分設二部曰中國語言文學部，曰歷史學部；即現在之文科研究所也。至本所出版刊物，則有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民俗週刊、文史研究所輯刊、文史研究所月刊、文史滙刊、語言學會叢書、考古學會叢書、史料叢刊、民俗叢書等數十種，具見本所出版書目，茲不備載。至于本所之組織，有如下表：

文科研究所(主任)



(二) 一年來所務進行綱要

自研究院成立，本所改組以來，迄今已屆一年，其間一切進行，粗有可紀，爰分述如后：

(1.) 遵照部章改設兩研究部 本所舊制，在研究方面，分置語言，考古，歷史，民俗四學會，茲已遵照教育部新頒章則，改設兩研究部，一曰中國語言文學部，一曰歷史學部，

(2.) 招收研究生 本年度（廿四年度）依照部章招考研究生，試期在二十四年九月一二兩日，分廣州北平上海三地舉行，在廣州北平各取二名，上海無應考者，故未取錄，計本屆共取四名，屬中國語言文學部者二名，屬歷史學者一名，

(3.) 據定兩學部規程 本所遵照本大學研究院章程之規定，據定中國語言文學部及歷史學部規程，經於九月十一日及廿四日分別提出會議通過，並呈研究院備案，由院長核准施行，

(附規程)

1. 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規程

第一條 本部遵照本大學研究院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

第二條 本部以研究及整理中國語言文學，并造成此項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部組織如下：

1. 部主任一人，商承院長，所主任，處理本部一切行政事項。

2. 指導教授若干人，其職務爲指導研究工作，與自己作高深研究。
3. 名譽導師若干人，延聘國內外專門學者充任，其職務爲學術演講，與通信指導。

4. 助教

5. 其他關於事務之職責。

第四條 本部爲研究便利起見，暫行分設三組，由部主任及指導教授分任之，并設置各組研究室如下：

1. 語言組……語言學研究室
2. 文學組……文學研究室
3. 古籍校訂組……古籍校訂室

第五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由部主任，指導教授共同組織之，以部主任爲會議主席，決議部內重要事務。

第六條 本部據編印各種定期刊物，及語言文學叢書，由研究院長聘任本部指導教授爲總編輯，負編審責任。

第七條 本部每年招收研究生細則，由大學研究院及文科研究所章程規定之。

第八條 本部每學期辦事經過，須由部主任報告於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由研究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須修正，須經部務會議，商請研究院院長核准修正之。

2. 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規程

第一條 本部遵照本大學研究院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

第二條 本部以研究及整理歷史文化，並以造成此項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部組織如下：

1. 部主任一人，承院長，所主任，之命，處理本部一切行政。
2. 指導教授若干人，其職務為指導工作，與自己研究。
3. 名譽導師若干人，延聘國內外學者充任，其職務為學術演講，與通信指導。
4. 助教
5. 其他關於事務之職員

第四條 本部為整理史料之便利起見，特設二組，由部主任及指導教授分任之，並設置各組研究室如下：

1. 考古組……古物陳列室

2. 檔案組……檔案整理室

3. 民俗組……風俗物品陳列室

第五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由部主任指導教授，共同組織，以部主任爲會議主席，決議部內重要事務。

第六條 本部擬編印各種定期刊物，由研究院院長聘任本部指導教授爲總編輯，負責編輯事務。

第七條 本部每年招收研究生細則，由大學研究院及文科研究所章程規定之。

第八條 本部每學期辦事經過，須由部主任報告于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由研究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須修正，須經研究院院長核准修正。

(4.) 據定各組簡章 本所爲便利研究起見，每學部各設置若干組，分任研究工作，皆已擬定簡章，會議通過，並呈院備案。計中國語言文學部分語言，文學，古籍校訂，三組，歷史學部分考古，檔案，民俗三組，

(附各組簡章)

(甲) 中國語言文學部

1. 語言組簡章

第一條 本組根據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語言組」。

第二條 本組以研究中國語言文字，及調查各地方言藉以推求中國各地語音之轉變，及整理古代音韻文字學著作爲宗旨。

第三條 本組組員分下列三種：

(甲) 本部研究生爲當然組員。

(乙) 本校中國語言文學系學生自由加入爲普通組員。

(丙) 各系學生有志參加本組工作者，得爲贊助組員。

第四條 本組設教授若干人，其職務爲指導組員工作，及自己研究。

第五條 本組附設語言學研究室，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關於調查搜集等事項，有離所之必要者，由本組教授商同院長所主任部主任派員執行之。

第七條 對於國內外同性質團體之聯絡，由部務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組設組務會議，以各教授輪流爲主席決議組內重要事務。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于部務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2. 文學組簡章

第一條 本組根據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定名爲之國立中山大學國

文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文學組。」

第二條 本組以分別研究各時代文學之特點，及其源流正變，進而爲各種文件，或某一

作家作深密之探討，藉以編纂最完 之中國文學史，或其他關於中國文學之專

著爲宗旨。

第三條 本組組員分下列三種：

(甲) 本部研究生爲當然組員

(乙) 本校中國語言文學系學生自由加入爲普通組員。

(丙) 各系學生有志參加本組工作者，得爲贊助組員。

第四條 本組設教授若干人，其職務爲指導組員工作，及自己研究。

第五條 本組附設文學研究室，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關於調查搜集等事項，有離所之必要者，由本組教授商同院長所主任部主任派

員執行之。

第七條 對於國內外同性質團體之聯絡，由部務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組設組務會議，以各教授輪流爲主席，決議組內重要事務。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于部務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3, 古籍校訂組簡章

第一條 本組根據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定名爲「國立中山大學文科所研究中國語言文學部古籍校訂組」。

第二條 本組以校訂及整理羣經以下諸典籍，辨別真僞；糾正詆誤，藉以發現前人著作之真面目并刊行整理貫串便利學者之書籍爲宗旨。

第三條 本組組員分下列三種：

(甲) 本組研究生爲當然組員。

(乙) 本校中國語言文學系學生自由加入爲普通組員。

第四條 本組設教授若干人，其職務爲指導組員工作及自己研究。

第五條 本組附設古籍校訂室，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關於調查搜集等事項，有離所之必要者，由本組教授商同院長所主任部主任派

員執行之。

第七條 對於國內外同性質團體之聯絡，由部務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組設組務會議，以教授輪流爲主席，決議組內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于部務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考古組簡章

第一條 本組根據研究所歷史學部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定名爲「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考古組」。

第二條 本組應用考古學的方法，整理實物，以發見古代之風俗制度，文物藝術等爲宗旨。

第三條 本組組員分下列三種：

(甲)本部研究生爲當然組員。

(乙)本校史學系學生的自由入會爲普通組員。

(丙)與史學系相關之各系學生，願參加本組工作者，得爲贊助組員。

第四條 本組設教授若干人，其職務爲指導組員工作及自己研究。

第五條 本組附設古物陳列室，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關於調查搜集發掘等事項，有離所之必要者，由本組教授商同院長所主任派員執行之。

第七條 對於國內外同性質團體之聯絡，由部務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組設組務會議，以各教授輪流爲主席，決議組內重要事務。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于部務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檔案組簡章

第一條 本組根據研究所歷史學部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定名爲「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研究組。」

第二條 本組應用文獻學的方法，整理文書，但研究範圍，暫以盡量收集及整理兩粵官廳舊檔案及民國革命史料爲限。

第三條 本組組員分下列三種：

甲、本部研究生爲當然組員

乙、本校史學系學生得自由入會爲普通組員。

丙、與史學系相關之各系學生，願參加本組工作者，得爲贊助組員。

第四條 本組設教授若干人，其職務爲指導組員工作及自己研究。

第五條 本組附設檔案整理室，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關於搜集調查等事項，有離所之必要者，由本組教授商同院長所主任派員執行之。

第七條 對於國內外同性質團體之聯絡，由部務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組設組務會議，以教授輪流爲主席，議決組內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于部務會議提出修正之。

民俗組簡章

第一條 本組根據研究所歷史學部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定名爲「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民俗組」。

第二條 本組應用民俗學的方法，整理傳說，以發見本國各時代各地方之民俗爲宗旨。

第一條 本組組員分下列三種：

甲、本部研究生爲當然組員。

乙、本校史學系學生，得自由入會爲普通組員。

丙、與史學系學生相關之各系學生，願參加本組工作者，得爲贊助組員。

第四條 本組設教授若干人，其職務爲指導組員工作及自己研究。

第五條 本組附設風俗物品陳列室，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關於調查搜集等事項，有離所之必要者由本組教授商同院長所主任派員執行之。

第七條 對於國內外同性質團體之聯絡，由部務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設組務會議，以各教授輪流爲主席，決議組內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部務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5) 擬定各組工作大綱 本所兩學部各設有研究組三組，以便利研究，已如上述，至其工作範圍有須指定者，亦經由各組擬具工作大綱，按照分別實行。

(附各組工作大綱)

(甲) 考古組工作大綱：

1. 整理本部既有古物

編號即將古器物之照片製板印成冊子。照相註明詳細尺度重量。

刊印(於可能時連同考証文字一併出版)。

2. 編譯考古書籍

1. O. Siren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

二、考古指南。

三、其他舉行廣州古蹟調查。

(於可能時試行發掘)。

(2) 檔案組工作大綱

(一) 本組承史學部所指定之範圍，綜理全組事務。

(二) 本組分整理股，其職掌如下：

1. 將從前舊存檔案分類整理之。
2. 將整理之結果，由研究員編成具有系統之典籍。

(三) 本組分徵集股，其職掌如下：

- 1 將各行政機關之檔案及公私所藏之革命文獻及紀念物，設法徵藏之。
- 2 徵集之文物，本組負保管之責。
- 3 付交文物，須填具說明書，送本組備查，本組當填發收據。
- 4 將徵集之結果，由研究員編成具有系統之典籍。

(四) 本組分調查股，其職掌如下：

- 1 凡各行政機關檔案未便移借，而須調查以資參証者，派員調查之。
- 2 調查事宜以本組所指定之調查範圍為限。

(丙)民俗組工作大綱

甲、本組研究，分爲下列兩種：

A 歷史的研究，

從各地方志，文集，筆記，小說，及其他專書，抄輯史料，分類，分地，從事比較研究，歷史敘述。

B 社會的研究，

從調查，搜集，所得到的社會實況，作種種統計，爲將來革新社會之參考。

乙、本組研究範圍，暫分以下九類：

一、民間文藝及音樂

1 童歌童話

2 情歌秧歌山歌

3 燈謎隱語

4 物語

5 地方故事及地方神話

6 叫賣聲調

(附叫賣時之各低級音樂器)

二、民間風俗

1 婚娶

A 訂婚儀式

B 訂婚禮單

C 結婚情形

D 冥婚形式

E 婚條件

F 結婚年齡。

G 妾婢蓄養

2. 喪葬

A. 初死時儀式

B. 入殮時情形

C. 衣衾棺槨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 D. 受吊情形
- E. 下葬情形
- F. 落葬物件
- G. 坎墓
- H. 合葬改葬
- I. 居喪情形
- J. 上坎情形
- K. 成主情形
- L. 週祭情形
- 3. 穿着
 - A. 男女吉服
 - B. 男女凶服
 - C. 男女常服
 - D. 冠履裙帶
 - E. 蓑衣及遮日傘等

三、民間信仰

4. 小數落後民族之生活情况
1. 廟宇祠堂
2. 魔鬼精怪
3. 幽靈
4. 跳舞
5. 符咒
6. 卜筮及算命相面
7. 堪輿(如陽宅陰宅澡堂牌坊等)
8. 拆字
9. 女巫郎中
10. 禁忌避諱
11. 物神

(如灶、井、土地、神、城隍、龍王財神之類)

四、民間物產

五、民間商品

六、民間工藝

學以致用，任何研究，斷非玩物喪志，無疑，但此三類，偏于各種調查，非一時所可舉事，然如景德鎮之磁，順德之絲，六安之茶，等，因民間之特產，而反映于民間之文藝音樂風俗信仰及生活方面，亦加以輯要。

七、民間節令

1. 元旦
2. 人日
3. 上元
4. 二月二
5. 清明節
6. 三月三
7. 五月五(端午)
8. 六月六
9. 七月七

- 10 中秋(八月十五)
 - 11 九月九(重陽)
 - 21 過冬
 - 13 腊八
 - 14 除夕
 - 15 其他仙佛生日
- 八、民間科學
- 1. 太陽
 - 2. 月亮
 - 3. 星宿
 - 4. 水火
 - 5. 土地
 - 6. 森林及社道
 - 7. 河海及井泉
- 九、民間遊戲

1. 競技
2. 賭博
3. 拳術等
4. 戲劇等
5. 曲本唱本(與第一類可分可合)

丙、本組實施細則

一、本組就上所擬定之範圍分股進行

1. 調查股
指定地點或認定門類，由各研究員就其性之所近，分別調查，按期報告，至特別調查由部所議決奉准後行之。
2. 搜集股
指定地點或認門類，由各研究員就其性之所近，分別據集，按期報告，普通民俗物品及文件，由部議決後即行搜集、至珍貴者由部所議決奉准後行之。
3. 研究股

本組各研究員，皆爲本股當然股員，調查搜集兩股所得之民俗材料，皆提出本股研究，

二、本組各研究員有投稿本部史學月刊之義務，其調查搜集之報告，經審查後得在月刊中發表之。

(6) 擬定各室辦事細則 本所原有古物風俗品物檔案等，皆歷年搜集，爲數不少，經已設置陳列室，以爲度藏，並規定各室辦事細則，以便管理，

(附各室辦事細則)

(甲) 古物陳列室

一、依照研究所歷史學部考古組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古物陳列室。

二、本室陳列古物指器具(石器，骨甲器，陶器，金屬器)，古化石(人骨，獸骨)，裝飾品，石像雕刻，古物圖譜，金石拓本及其他有關文化之一切古物而言。

三、各類古物均須列冊，將名稱，件數，出產地購買日期及價目逐一詳細編號，登記，以便查考而資研究

四、本所指定事務員一人，在本部考古組教授指導之下，負責保管各類古物及陳列室內布置清潔等事項。

五、每兩星期須將所陳列之古物點查一次，每日須將古物陳列之位置，照原狀整理一次。

六、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應即具報本部澈查，並將該器物遺失或損壞日期登記之以便查究。

七、凡本室參觀者，須在辦公室登記姓名住址，由招待員引導參觀，若有詢問時詳爲解答。

八、辦理其他古物陳列室應辦之事項。

(乙) 檔案整理室

一、依照研究所歷史學部檔案組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檔案整理室。

二、本室陳列各項檔案，如關於民政，教育，財政，實業，警政，交通，司法，統計，慈善等項，及關於民國革命之文獻均在搜集之列。

三、各項檔案須逐件登記整理，整理者須按規定之分類方法，逐件分類填入表格。

四、本所指定事務員一人，在檔案組教授指導之下，負責保管各項檔案，及整理室內布置清潔等事項。

五、整理之檔案須分類陳列於架上，並配置標目以便檢閱，而資研究。

六、檔案遇有破碎紙條即須粘存，不得遺失如發現寶貴文件時，應即送請檔案組核閱發交裱裝特別保存。

七、凡來本室參觀者須在辦公室登記姓名住址，由招待員引導參觀，若有詢問時可詳為解答。

八、整理其他檔案整理室應辦之事項。

丙、風俗物品陳列室

一、依照研究所歷史學部民俗組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設立風俗物品陳列室。

二、本室陳列各種風俗物品，指足以表現各時各地風俗習慣迷信之器物，文字，雕刻，及關於歌謠，故事，諺語，神話，等民俗書籍而言。

三、各類風俗物品均雖列冊，將名稱，件數，出產地等項，詳細登記，立編列號目以便查考而資研究。

四、本部指定事務員一人，在民俗組教授指導之下負責保管各類風俗物品，及室內布置清潔等事項。

五、每兩星期須將所陳列之風俗物品，點查一次，每日須將各風俗物品陳列之位置照原狀整理一次。

六、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應即具報本部澈查，並將該物品遺失或損壞日期登記澈消或修理之。

七、凡來本室參觀者，須在辦公室登記姓名住址，由招待員引導參觀，若有詢問時可詳為解答。

八、辦理其他風俗物品陳列室應辦之事項。

(7) 聘請名譽導師總編輯及名譽撰述 本所兩學部為利便研究起見，敦請國內外文學及史學專家為名譽導師，為負責編輯本所期刊起見，設置總編輯，又為充實期刊內容起見，聘請名譽撰述，皆由各學部部務會議提出，決定名單，報請研究院院長分別照聘，現將其名單照列如后：

中國語言文學部名譽導師

章太炎(炳麟) 葉遐庵(恭綽) 張孟劬 (爾田) 馬夷初(叙倫) 陳石遺(衍) 唐壽芝
(文治) 趙元任 羅莘田(常培) 高本漢 (Bernard Karlgren) 夏承庵 (敬觀)
吳瞿安(梅) 易大厝 溫丹銘 謝英伯

中國語言文學部語言文學專刊總編輯

岑麒祥

中國語言文學部名譽撰述

聞宥 繆篆 夏承燾 王力

潘尊行 盧冀野 黃公渚 劉永濟

汪國垣

歷史學部名譽導師

陳坦 陳受頤 溫丹銘 謝英伯 朱邊先 張星焯 張爾田 鄧之誠 顧頡剛 傅斯年

岑仲勉 陶希聖 劉節 馬衡

歷史學部史學專刊總編輯

姚寶猷

歷史學部民俗季刊總編輯

楊成志 蕭鳴籟

歷史學部名譽撰述

劉朝陽 容肇祖 林惠祥 王越 黃文弼 龍世雄 羅香林 羅滌霖

(8. 出版專刊 本所歷史，已有八年，出版刊物最初爲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民間文藝及民俗週刊等，繼有文史研究所輯刊，月刊，文史滙刊等，本年度爲擴大編輯，充實內容起

見，兩研究部名出專刊一種，即今之中國語言文學部語言文學專刊，及歷史學部史學專刊是也。

(9) 恢復民俗週刊 所以前出版之民俗週刊，出至百餘期，頗爲國內學術界所稱許，俟因事停版，已有年餘，現經史學部第五次會議，決議恢復，改稱民俗季刊，聘請楊成志蕭鳴鑣兩教授担任編輯。

(10) 編印本所所歷年刊物索引及檔案目錄索引 本所歷年出版期刊，爲數不少，其中有出至百餘期者，又本所度藏檔案前經整理，寫成目錄，現爲便利研究者查考起見特編製本所刊物索引與檔案目錄索引，皆已分配工作人員担任，現在編製中，限三個月完成。

(11) 草擬備戰歷史教育大綱 有悠久歷史之中華古國，現已遭受外族之嚴重壓迫，民族生命，不絕如縷，戰爭慘禍，一觸即發，與其臨事張惶，曷若先事籌備，本所歷史學部有起及此，特就歷史教育範圍，草擬備戰歷史教育大綱，聊盡救亡一分責任，該大綱已印發全國各機關參攷矣。

(12) 舉行廣州古蹟調查 古蹟調查，大有助於歷史之研究，而且能增加研究之興趣，本所歷史學部故有舉行廣州古蹟調查之發起，其調查計劃，現請楊成志教授設計擬中。

(三)一年來課程與指導教授

(甲) 中國語言文學部廿四年度擬開課程

類別課程 選修與必修 學分 指導教授 附

註

(一)理論與實習 語言學實習 必 三 岑麒祥

中國文學史料整理法 必 三 龍沐勛

古籍校訂法 必 三 徐紹棨

(二)專書研究 專經 選 三 石光英
陳鼎忠

文字學專書 選 三 石光瑛

音韻學專書 選 三 曾運乾

文學專書 選 三 古直
陳鼎忠

(三)專題研究 中國文學史 選 三 李滄萍
陳沐勛

一、詩歌史、二、辭賦史、三、詞史、四、戲曲史、五、小說史、

文字學專題 選 三 吳三立 一、甲骨文、二、鍾鼎文
音韻學專題 選 三 曾運乾 一、古音、二、今音

(乙) 歷史學部廿四年度擬開課程

類別課程 選修與必修 學分 指導教授 附 註

(一) 史學論 史學方法實 必 三 各組指導教授 分三組1, 考古組, 楊成志, 吳三立
習 必 三 導教授 時, 2, 檔案組陳安仁, 徐家驥, 楊熙
時, 3, 民俗組楊成志, 蕭鳴籟, 陳廷璠

中國史學史 選 三 蕭鳴籟

歷史哲學專 選 三 朱謙之

人類學 選 三 楊成志

考古學 選 三 楊成志

殷周史 選 三 黎東方

隋唐史 選 三 蕭鳴籟

(三) 文學史 中國文化史 選 三 朱謙之 4, 1, 宗教史 2, 思想史 3, 藝術史

(二) 斷代史 研究 隋唐史 選 三 蕭鳴籟

中國基督教史 選 三 姚寶猷 中外交通史專題之一

(四) 外交史 鴉片戰爭前 選 三 姚寶猷

(四) 一年來研究生成績報告

部	別	姓名	課	目	指導教授	考	核	論	題	學
中國語言文學部	研究生	李叢雲	音韻學專書研究	中國文學史料整理法	岑祺祥 曾運乾	廣州方言	廣韻研究報告	明清的廣東文學	明代的講史	8578
		黃紫琇	中國文學專書研究	詩韻史專題	龍沐勛	中國新詩的進展	從人類的史前期說到我國的史前期	魏晉時代之「族」	史學能否成爲科學？	808580
歷史學部	研究生	陳國治	史學方法實習(考古組)	中國社會經濟史專題	楊成志 朱謙之	大秦景教流行碑之出土地點及年代考	秦漢儒家之性善惡觀	唐代景教流行考	歐洲石器時代之文化	909570
		潘 蒔	史學方法實習(思想組)	中國文化史專題	楊成志 姚寶猷	中國基督教史	歐洲石器時代之文化	中國與阿剌人關係之研究	歐洲石器時代之文化	858575
		朱傑勤	中國基督教史	史學方法實習(考古組)	楊成志 朱謙之 姚寶猷	中國思想史專題(藝術史)	中國與阿剌人關係之研究	歐洲石器時代之文化	中國與阿剌人關係之研究	808678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廿四年上
學期成績

曾了若	論片戰爭前外交史 此學方法書刊(考)古租 中國文化史專刊(宗教史)隋唐史	韓成志 朱耀之	我國近年發掘古物的檢閱 隋唐佛教文獻整理概觀	797878
白維翰	中學方法書刊(考古租) 中國文化史專刊(宗教史) 中國基督教史	楊啟志 朱耀之	考古學讀書報告 中國基督教史讀書報告	854065
吳鈞	史學方法實質(民俗組) 巫史哲學專題	楊成志 朱耀之	民俗學研究報告 巫史哲學及古學研究報告	868470

(五)一年來本所出版物實況

本所兩學部本年度各編專刊一種，又歷史學部最近擬新增民俗學刊一種，在進行編印中計現經出版者有中國語言文學部語言文學專刊一期，歷史學部史學專刊一期，茲將各刊目錄照錄如下：

- 論詞譜
- 金光明經序
- 廣韻部目原本陸法言切韻証
- 方言調查方法概論
- 龍沐勛
- 歐陽漸
- 曾運乾
- 岑麒祥

宗代禱劇考

北宋首都(汴京)的民衆生活及其藝術

亞里士多德底藝術哲學

文學底內在價值

歷史語言學中之比較的方法

國語羅馬字的四百六十四字文

詩經韻例

錢大昕聲類釋訓篇疏証

死語言和活語言的改造與普遍化

現代荷蘭文學概況

與吳兩生論陳君寅恪李德裕歸葬辨證書 文張爾田 苑 溫丹銘 羅香林

Leviques observations sur la Grammaire Iolo Par Dr. Ching Chiyong

歷史學部史學專刊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黑格爾的歷史哲學

括地志序畧新詮

徐嘉瑞

徐嘉瑞

孔 芥

孔一塵

岑麒祥譯

繆 篆

李叢雲

張爲綱

梁叔仁譯

黃榮琇譯

朱子範等

朱謙之

岑仲勉

唐代波羅毘戲考

羅香林

中國歷史上氣候變遷之另一研究

姚寶猷

魏晉時代之「族」

陳嘯江

麗羌鐘銘釋

溫廷敬

隋唐駢散文體變遷概觀

曾了若

歐洲使節來華考

朱傑勤

中國與阿剌伯人關係之研究

朱傑勤

廣東新通志列傳

溫丹銘

歷史學部史學專刊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基督教教士輸入西洋文化考(上篇)

姚寶猷

三論殷曆

劉朝陽

Hypotheses, sur origines des Lolo

楊成志

三國時代的經濟

陳嘯江

令彝令毀與其它諸器之重研

溫廷敬

革命先烈鄧公仲元傳

羅香林

(六) 一年來設置與將來發展計劃

A. 本年度之設置

1. 建築所址 已在石牌新校，擇定地點方向，所址圖則亦已繪成，提交院務會議審查決定並經開投工程着手興築，落成之期，當在不遠。

2. 購置圖書 本年度本所除圖書經常費外，復由研究院院長指撥五千元，以購置研究圖籍現已購置者，有四部叢刊三編，宋會要等，及預備訪購最近中國新發現之史料及共撰述等數百種

3. 購置考古學儀器與語言學儀器 現預定購置之考古學儀器約二千餘元語言學儀器約三千餘元。

4. 增設民俗學研究室 本所以前原有民俗學會，現歷史學部亦設有民俗組，以從事民俗學之研究，現為研究利便起見，將民俗陳列室所藏之民俗學書籍為基礎，再復搜羅，增設民俗學研究室，並請楊成志教授計劃佈置一切。

B. 發展計劃

1. 中國語言文學部最近兩年計劃如下：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甲) 關於研究方面者

1. 編印語言學叢書
2. 編印文字學叢書
3. 編印文學叢書
4. 編印文學批評叢書
5. 編印分類文學史料叢書
6. 編印中等學校國文科補充讀物叢書
7. 校刻古今重要著作
8. 每兩月按期刊行文科研究所語言文學專刊

(乙) 關於設備方面者

1. 購置關於語言上之實驗儀器
2. 購置關於語言文學最新出版之國內外著作及一切刊物。
3. 徵求各地藏書家之新刊典籍及書目
4. 徵求各地名賢之未刊遺著
5. 徵求各地歌謠

6. 徵求古今別國文字所選譯之典籍

7. 徵求專門學者之圖像及遺物

8. 通函國內外文化團體徵求交換流通圖書計劃

2. 歷史學部最近兩年內之計劃如下

(甲)關於研究方面者

1. 編印史學叢書

2. 編印中國文化史叢書

3. 編印中國經濟史叢書

4. 編印中國科學史叢書

5. 編印中國革命史叢書

6. 編纂中國文化史料彙編

7. 編纂革命史料叢刊

8. 繼續編印考古學叢書民俗學叢及圖片

9. 編製各種歷史圖表

10. 每兩月按期刊行文科研究所史學專刊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乙)關於設備方面者

1. 購置最近中國新發見之史料及其專門撰述
2. 通函徵求外國學者對於本國學術研究之成績及其專門撰述
3. 通函本國各著名圖書館及研究所徵求流通圖書計劃
4. 盡量收集西南各省官廳舊檔案
5. 登報徵集革命史料並設立革命史料陳列室
6. 搜集舊報紙舊雜誌及一切私家記載如家譜日記賬簿之類
7. 搜羅考古專籍拓本及照片
8. 購置古物模型
9. 盡拓西南各省碑碣
10. 徵求西南各省風俗宗教醫藥歌謠故事等民俗材料

(七)本所教職員表

職	別	姓	名
主任		吳	康

文科研究所主

吳康

中國語言文學
部主任

龍沐勛

歷史學部主任

朱謙之

中國語言文學
部指導教授

陳洵

古直

陳鼎忠

曾運乾

徐信甫

石光瑛

龍沐勛

岑麒祥

李滄萍

吳三立

朱謙之

歷史學部指導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楊成志

徐家驥

蕭鳴籟

陳廷璠

吳宗慈

黎東方

姚寶猷

陳安仁

楊熙時

岑麒祥

中國語言文學部
部語言文學專
刊總編輯

歷史學部史學
專刊總編輯

姚寶猷

歷史學部民俗
季刊總編輯

楊成志

下學期已離所

蕭鳴籟

助 教 羅滯霖

杜蓉裳

事 務 員 歐陽雪波

鄒啓發

朱舜堯

書 記 吳毓軒

(八) 研究生表

部 別 姓 名

中國語言文學部 中國語文文學部 研究生 李叢雲 廿四年度取錄

黃紫琇 全上

歷史學部研究生 陳國治 廿二年度取錄

潘 蒔 全上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曾了若 全上

朱傑勤 全上

白維翰 廿四年度取錄

吳鈞 全上

教育研究所一年來概況

(一)沿革

教育研究所初名教育學研究所，創立于民國十七年二月，原隸文學院。迨研究院成立，遂為研究院之教育研究所。現設教育學及教育心理學兩部。上年度在所研究者五人，本年度又招收研究生四人，現皆已入學上課矣。

二、一年來所務進行綱要

甲、教務方面

日 期 所務進行綱要

廿四年八月一日 招考研究生

八月十九日 審查招考各研究生

函請各教授擬定入學考試各科題目

八月廿日 函報研究院審查報考各生經過情形并送各科入學試題請分寄上海北平

兩地

八月廿日 通知經審查合格准予考試各生於九月一日分在上海市、上海、及北平各

地考試

八月廿六日 函請各教授監考及担任口試

九月一日 舉行入學考試

九月四日 函送研究院本所課程及論文工作請核轉教部

九月十八日 函請各教授評閱試卷

九月廿三日 函約專門科目各教授開會審查考試各生成績

九月廿三日 函報研究院審查考試各生結果并連同各科成績請核議

九月廿五日 研究院函知取錄 馬鴻述 鄒鴻操 爲教育學部研究生 富濟爲教育

心理部研究生

九月廿八日 函請研究院聘請各部指導教授

九月卅日 函報研究院新取研究生 鄒鴻操 馬鴻述 經於九月廿七八日到所研究請查照備案

究請查照備案

十月五日 函送研究院本所研究生廿四年度上學期選課名單請備案

十月十二日 函報研究院新取研究生富濟於十月十一日到所研究請查照備案

十月十四日 研究生 伍慕英 因腦病呈請休學一年經奉院長核准

十月十五日 轉請研究院發給研究生 陳臣輔 梁甌第 譚允恩 李智 林珠光等

研究生證

十一月十八日 編印本所課程及論文工作一書

十二月三日 函送研究院本所研究生論文工作計劃請核轉教部備案

十二月十九日 前研究生王文新呈請發給研究證書經轉請校長核辦

十二月廿六日 函送研究院本所各研究生證明學歷憑証請查收彙呈教部備核

十二月廿六日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副院長陳筑山先生南來，本所特邀請來所舉行

鄉村教育座談會

十二月廿八日 函送研究院本所廿四年度上學期各科考試時間及主試教授姓名請備案

十二月 本所與教育系開本年度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上學期各科考試辦法及下

學期課程

廿五年一月十一日 國際新教育協會(The New Education Fellowship)來函云本年七月在英舉

行第七次世界教育會邀請本所參加

一月十八日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四屆年會在文明路舊校開會本所員生均被聘任籌備會職務

二月五日 本所小學實驗班二年級至今年二月已滿二年，一年級至今年二月已滿一年，本所為考查該兩班之學業成績起見，特選定市立小學十間與本所實驗班兩班一同舉行各科測驗一次其結果詳見本報告第四項

二月廿日 函復研究院查明廿二三年度各研究生入學試驗及各學期成績請補報教部并照發研究生証

二月廿四日 舉行本年度上學期補考

三月一日 下學期開始授課

三月三日 函報研究院本所教育學部研究生梁甌第更改論文題目為「書院教育之研究」請查照予以改正

三月十四日 函復研究院本所研究生鄒鴻操富濟另繳未經部驗印之正式畢業證書請轉

呈教部備核

三月廿五日 發給研究生李智在學證明書

四月一日 發給研究梁生甌廿四年度上學期研究成績證明書

四月一日 函報校長測驗小學實驗班及市小各校之方法及其結果請察核備案

四月二日 研究院核准本所研究生組織教育實習團籌備會

乙、事務方面

日期 期 所務進行綱要

廿四年八月二日 函聘國內教育名士五十餘人為教育研究月刊特約撰述人

八月十七日 小學實驗班廿四年第三四學季註冊繳費

八月十九日 小學實驗班廿四年第三四學季開始上課

八月二十日 小學實驗班請第一醫院派醫生到來檢驗體格

九月卅日 研究院送來本所石章一顆當經即日啓用

十月三日 函請事務處劃撥舊校學生宿舍住房兩間為本所研究生宿舍又請轉知高

中部遷讓至公堂器械畫室為小學實驗班課室

十月八日 函請事務處將文學院在舊校所用之電話移裝本所（現因遷入石牌已不

適用經由庶務部收回現尙未裝新電話)

十月十四日 函請出版部印刷「南洋華僑教育調查」叢書

十月十六日 函復出版部選派本所職員彭壽爲校報通訊員

十月十七日 函復註冊部列送小學實驗班上學期學生名表

十一月七日 函請出版部印刷「民衆學校招生暨留生問題的研究」叢書

十二月二日 小學實驗班一年級學生林芳孤苦無依無法續讀本所爲函請教育局查明

轉送廣州孤兒教育院收容教養

十二月廿四日 本所因試驗鄉村教育擬調查龍洞鄉青年生活狀況特函請廣東通志館借

予參攷材料

五年一月十六日 函請出版部印刷「迎社教歡社四屆年會紀念冊」及「本所課程及論文工

作」

二月一日 小學實驗班廿五年第一二學季註冊繳費

二月七日 小學實驗班廿五年第一二學季開始上課

二月八日 小學實驗班請第一醫院派醫生到來檢驗體格

二月二十日 函請事務處飭知會計部將補助教育研究外稿費仍照原額支付

二月廿六日 函復註冊部填送小學實驗班下學期各年級男女生註冊人數

二月廿七日 小學實驗班請第一醫院派醫生到來種痘

二月廿九日 列具預算函請研究院照決議案每所撥給圖書儀器費五千元請早日核發

三月八日 遷入石牌新校

三月十四日 函請事務處裝置鈦窗網及鎖鍊

三月十六日 事務處通知本所書記張漢泉奉令免職

三月十六日 龍眼洞鄉村教育實驗區舉行植樹運動函請本校農場撥給有利利樹苗

百株應用經准函復撥給二百株

三月十六日 本所圖書室照常開放

三月十七日 函請事務處增給什費

三月十七日 校長通知派周偉爲本所書記

三月廿五日 函請農學院暫借用農林品製造室中部三間爲小學實驗班課室經准農學院

函復照借用惟須六月底交還

四月一日 函請校長飭會計部于文學院每月應領圖書儀器費劃出本所應領部份由

本所直接具領報銷

四月一日 函請校長派女護士一人來任小學實驗班養護事宜并請飭事務處裝回電
 話一具於本所經奉校長函復女護士著第一醫院選派電話緩裝
 四月二日 函請事務處飭知行車管理處遇小學實驗班學生乘車照學生價目減收半
 價。

三、一年來課程與指導教授

上學期

教育學部

課	目	學分	每週時數	指導教授
教育研究法		三	三	崔載陽
高等教育心理學		三	三	許逢熙
課程研究		三	三	黃敬思
論 文		不定	不定	各教授
教育心理學部				
課 目		學分	每週時數	指導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教育研究法

高等教育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

論 文

下學期

教育學部

課 目

教育行政問題

教育哲學問題

中國教育問題研究

論 文

教育心理學部

課 目

心理學派別

實驗心理學

三

三

三

不定

學分

三

三

三

不定

學分

三

三

三

三

三

不定

每週時數

三

三

三

不定

每週時數

三

四

崔載陽

許達熙

陳節堅

各教授

指導教授

黃敬思

苑 錡

崔載陽

各教授

指導教授

許達熙

楊敏祺

選修課目	三	三	各教授
論文	不定	不定	各教授

附註：1. 實驗心理學演講二小時實習二小時共四小時

2. 選修課目可續選變態心理學或選中國教育問題研究

四、一年來研究生成績報告

上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教育學部

研究生	課目	學分	積分
梁甌第	教育研究法	三	八十四分
	課程研究	三	八十四分
	高等教育心理學	三	九十分
林珠光	教育研究法	三	七十八分
	課程研究	三	八十分
	高等教育心理學	三	七十九分
馬鴻述	教育研究法	三	七十九分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課程研究	三	八十六分
高等教育心理學	三	八十分
教育研究法	三	八十二分
鄒鴻操		
課程研究	三	八十二分
高等教育心理學	三	八十五分
譚允恩		
教育心理學部		
教育研究法	三	八十一分
高等教育心理學	三	八十七分
變態心理學	三	八十七分
教育研究法	三	八十五分
李智		
高等教育心理學	三	八十分
變態心理學	三	八十四分
教育研究法	三	八十分
陳臣輔		
高等教育心理學	三	八十八分
變態心理學	三	八十五分

富濟

教育研究法

三

八十三分

高等教育心理學

三

八十六分

變態心理學

三

八十八分

附註：本年度下學期因尚未結束故無成績

五、一年來本所研究成績及實驗事業

甲、研究成績

本年度之研究工作，一面完成上年未完之研究，一面另開始新問題之研究。此項工作，大約可以歸納為四方面：（一）課程方面的研究，（二）行政方面的研究，（三）民衆教育的研究，（四）心理方面的研究。茲分述其概要於后：

（一）關於課程方面的研究

1. 民族中心小學用書之改編 本所於民廿二年度會進行改造我國小學課程之研究，擬有民族中心小學課程一種，將小學修業年限改為四年，每年分四學季，每季十二學週，全部課程分為四個大單元：（1）我們的鄉土，（2）我國的現狀，（3）我國的過去，（4）我國與世界。每年每季每週均有一個學習中心，同時將現制小學十科併為六科。每週用書一冊，根據中心

問題選取各科材料。至廿四年，爲使分科更較簡單而且更合民族需要起見，特將學科重行歸併，改爲下列四科：（1）人文基礎教育，（2）政治基礎教育，（3）經濟基礎教育，（4）軍事基礎教育。科目既經改調，故用書亦酌量改編。本年度已經改妥之用書將達三年，約一百二十冊，已交小學實驗班試用，預算下年度可望全部完成。

2. 小學教科用書問題之研究 小學教科書在教育上佔重要位置，其編製形式之適宜與否影響於學習效率很大。本研究擬求得（1）字形，（2）字體，（3）行列，（4）標點，（5）插圖，（6）紙張，（7）版式及其他問題之解決方法。研究步驟先分析國內外小學教科書并比較其異同，其中待決之問題悉付實驗，以冀得有解決。此項研究正在進行之中。

3 中學課程的改造 本研究的目的在發現現行中學課程，學制，教學法，教科書的缺點，根據新擬中學學制，青年心理，社會需要，民族性及中學教育目標，編訂新課程方案及標準。本研究現在進行中。

4. 大學課程及行政組織的研究 本研究根據國內二十六個公私立大學的課程及行政狀況，加以分析及比較，發現其病徵之所在，而建設改進的方法。研究結果已寫成報告，在教育研究第六十一期發表。

二、關於行政方面的研究

1. 廣東省中學校長的研究 本研究之目的在發現廣東省中學校長的年籍，學歷，經驗，職務，辦事困難等項。依據分析結果，提出項建議，十報告見教育研究第六十七期。

2. 教學視導方法之研究 教學視導對於教育事業之改進幫助至大，本研究參考各國行之有效的成法，以及視導專家的意見，就教學視導的制度，人員，原則，計劃，視察，指導，進修，考績等問題，加以討論。研究工作業已結束，報告列為本所叢書。

3. 小學生自治組織的研究 本研究的目的，在找出一個社會兒童雙方呼應的簡易有效而且合理的自治辦法，其範圍包括自治活動的原則，自治工作的種類及分配，自治組織的實施方案等。報告見新宇宙半月刊。

4. 書院教育之研究 本研究的目的在探討中國固有教育精神發現中國向來教育方法，由此擬定一個理想的中國教育制度。此項研究已成一部分，預計下年度可以完成。

三，關於民衆教育的研究

1. 民衆學校招生及留生問題 招生及留生是民衆學校一個重要問題，其牽涉的方面甚多，本研究根據一千餘校的報告，加以分析及統計，并擬具若干建設以供從事民教者之參考。研究結果經已寫成報告，列為本所叢書。

2. 中國鄉村青年訓練問題 本研究的目的在找出一個方案去訓練及組織鄉村青年，使他

們能協作去改良生活，促進三民主義國家的實現，研究步驟，先研究中國社會文化背景，其次研究國內外青年訓練的實況，然後擬定一個方案，進行實驗。

3. 鄉村小學用書之試編 本所新編之民族中心小學課程及用書，曾經設班試驗，頗有成效。去年本校在龍眼洞設立鄉村教育實驗區，該區辦有小學一所，亦需該種用書應用。惟該書第一學年多城市材料，乃酌加改編以應需要，現已改編完畢。

4. 編纂民衆基本字典之理論與實際 本研究站在民衆教育的立場，從教育心理學的觀點，研究編纂基本字典之原則與方法，并實際編成一部適合民衆應用的基本字典，使稍識文字者得到幫助進修的工具。此項研究已完成一小部分，大約下年可以完竣。

5. 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 本研究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研究南洋僑教的史實，第二部分調查南洋僑校的數目，學生，教職員，教學，建築設備，經費及困難問題。第三部分建議南洋僑教應有的改進，研究報告，列爲本所叢書。

6. 華僑教育改進之研究 華僑與祖國有密切的關係，如何改進僑民教育實爲一個急切的問題，本研究的範圍暫以經費，行政，教材，師資等爲限，先從搜集事實入手，工作在進行中。

四、關於心理方面的研究

1. 幼童圖畫智力測驗 目的在編造一種幼稚園及小學一二三年級生適用的圖畫智力測驗，根據品脫奈初級智力測驗加以改編，然後舉行大規模之測驗，以求出一個常模，此項研究現在進行中。

2. 我國學校頑童的心理研究 頑童若無適當的處置方法，將必遺害社會。本研究以時間關係，暫以學校頑童為限，希望一方面供給教師以相當的參考材料，另一方面擬出應付此種兒童的方法。本研究現方開始。

3. 中小學學生學習與氣候之關係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解答心理工作是否受氣候的影響，以及中小學生在寒暑期中能否作有效的學習，本研究在進行中。

乙、實驗事業

本所一年來之重要實驗事業有二：一為小學實驗班之擴充，一為龍眼洞鄉村教育實驗區之整頓，茲分述其概畧於后：

1. 小學實驗班之擴充 本所於民廿三年二月設立小學實驗班以實驗本所創編之四年小學制課程，招收年齡八足歲而未嘗入過學校之兒童一班進行試驗，在修滿一年之時，曾舉行一次測驗，結果能達到普通小學二年之程度。廿四年二月乃增招新生一班，繼續試驗，以期實驗結果更為可靠。在過去一年間除課程用書方面有所改進外，并添置各種圖書掛圖標本及遊

戲用具等，以增加兒童的經驗。廿五年一月爲考查該兩班學生之成績起見，特根據普通小學用書擬定測驗題目，除測驗該兩班外，并測驗本市市立小學二十班，以便求得一個比較之標準。根據統計結果，本所實驗班二年級生之成績已能達到普小學三年級之程度，至一年級之成績且已超過普通小學二年級之程度以上。據此以觀，將來該兩班修滿四年以後，其程度想必相當於普通小學六年畢業之程度也。

2. 龍眼洞鄉村教育實驗區之整頓 該區於民國廿四年元旦日成立，由本校與番禺縣政府合辦，本所負指導之責，該區組織頗爲簡單，請該鄉鄉長義務兼任正區主任，聘副區主任兼鄉立小學校長一人（月薪四十元），幹事兼教員四人（月薪各三十元），內分總務兒童成人及社會事業四部，由幹事分別負責，並由正副區主任總其成，該區成立至今，時間已有年餘，惟因經費所限，事業尙未能充分發展。本年度該區工作，其稍具成效者有四，茲分別報告於下，

(一) 以鄉村小學爲改進鄉村社會中心之實驗——該區重要工作，即在從教育入手以鄉村小學爲中心而改進鄉村社會之嘗試，該區一切設施，均以此爲根據。此項實驗工作，目下未至「蓋棺定論」時期，成敗無從逆料，惟將現狀與昔時比較，其成效已隱約可見，以工作人員而言，以前有謂「鄉村小學教員教課忙碌無法負擔改進鄉村社會之工作」者，現時已漸成習慣並感勝任愉快。該區幹事，每人須於日間教小學一班夜間教民校一班並負擔區務及社會活

動工作，其工作不能謂爲不忙，然因善於利用學生帮忙，因難漸減。以鄉人方面而言，以前對學校漠不關心，現時已引起極大之注意，愛護學校者，常至學校巡視並爲學校籌措經費，卽烟賭之徒，亦因學校一度反對烟賭發生疑懼，常以學校而攻擊目標而散佈謠言。他如鄉中遇有喜慶宴會，常請學校工作人員參加，遇有要事會議多請往商酌，有事來校詢問，有病來校診治等事，均足以學表現學校漸有成爲社會中心之趨勢。

(二)民族中心小學課程實驗——本所所編之民族中心小學課程，除在本所設實驗外，並在該區招生實驗。該區前有實驗班三班，近因教科書印刷困難，已減少一班，一爲二年級，一爲一年級，共有學生九十人。此種實驗開始時頗感困難，後將教材按照鄉村情形屢次改編，近已漸上軌道。其實驗成績，雖未與他校比較，惟與本校別班相較，實驗班學生常識較爲豐富行動較爲活潑。

(三)集團教育實驗——本年因適應環境之需要，更試行集團教育方法。以五年級生與新招之一年級生合編爲三團。每團有五年級生四人，一年級生三十餘人。一年級生稱爲普通團員，係全時上課，由高級生分任教導，各團之高級生爲人文，政治，經濟，軍事四組員。分別主持計劃所定之工作及傳導相當學科的學識，各團相同之組員合爲一組會以互相研究。軍事組員更兼爲各該團團長，負責領導各團員之集團行動。其時間支配爲以四分之二繼續本級之

學業，由教員教學，四分之一傳導學識，四分之一組會研究。此項實驗係採取學生自治與導生教學之精神，實施未久，成績未可斷言。

(四)鄉村青年訓練實驗——該區青年訓練，係從教育入手。本年度以民衆夜班學生爲基礎，組成青年團及婦女團兩種團體，分別加以訓練並從事各種活動。該區對於團員品行異常注意，現由團員自定規約。凡犯煙賭或上課開會缺席者均受重罰，結果團員行動頗爲嚴整，雖在舊曆新年亦無賭博者。兩團均注意本身之組織訓練，青年團現以宣傳爲活動中心，婦女團現以家庭改良爲活動中心，便在活動中獲得更切實之訓練。鄉中一切活動（如衛生運動植樹運動等），該區均以青年團婦女團爲主動力量向全村推進，頗成收效。

六、一年來本所出版物實況

一、期刊

教育研究 本年度已出版者有六十一至六十八期。其中六十一期爲大學課程及行政組織的研究專號，六十五六期爲「八年來中國之教育研究專號」。

二、叢書

本年由本校出版部印行者有下列四種

修學的技術

民衆學校招生暨留生問題的研究

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

小學標準儀器自製及運用法
各科教具

三、其他刊物

教育研究課程及論文工作(廿四年度)

歡迎社教社四屆年會紀念冊

龍眼洞鄉村教育實驗區概況

七、一年來設置與將來發展計劃

甲、設置

本所因經費所限本年來無其設置，茲將一年來收到之中西文書籍雜誌表列於后：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方惇頤譯

黃裳著

林之光
朱化雨著

伍瑞鐸著

月份	種類	
	書	目
廿四份	中	文
八月份	一三六	西
九月份	八五	文
十月份	四三五	一六
十一月份	九七	一
十二月份	三三一	二
廿五年		三
一月份		一
二月份	一二九	三
三月份	六	三二
總計	一二〇三	八六
		二二五二
		四六七
		四六四
		三八六
		一〇八
		一四五
		四四二
		三一五
		二二七九
		五四七
		八〇
		四七
		五二
		八六
		五二
		五二
		三三
		三三
		一三三
		七六
		五四七

(備註)：中西文雜誌包括簿張刊物

中西文書籍包括小冊子

乙、將來發展計劃

一、指導教授

本所現有研究生八人，各生研究工作均須隨時予以指導，其他重要研究問題，并須有指導教授躬親主持，方可收完滿之結果，但本所現有之指導教授均由教育系教授兼任，未能隨時在所指導各生工作，故研究工作有時頗感困難。自下年度起擬請院長聘請教育學部指導教授二人，其中一人兼任部主任；教育心理部導指教授二人，其中一人兼任部主任。

二、圖書室

本所現為全國唯一之教育研究所，所有設備自應力謀充實，以供研究。但本所自廿二年七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期滿後已無確定經費購置中西圖書雜誌，故年來對於新板書籍甚少購置，尤以西書購者極少。現在每月雖有文學院撥支之八折圖書費四十四元，但僅可購普通中文書籍少些，其他重要之中西書籍則無法購置，自下年度起擬請院長每年至少撥足五千元為專購圖書之用。

三、實驗室

儀器為實驗之最要工具，本所教育心理部之研究工作需用儀器最夥，而本所現有之儀器

均係五年前購來者，當此科學昌明之時代，各種器物日新月異，本所在此數年來因限於經費無力購置，致有許多實驗工作均無從舉行，現雖由文學院每月撥支八折數三十七元二毛，在此金價高漲之時以之購置一件儀器亦不可得，故現在此款暫移作圖書購置之用，茲擬自下年度起請院長每年至低限度撥足三千元購置各種儀器，以便從事各種科學研究，

四、博物室

博物一項對於教學研究極關最要，本所因一時財力有限，只先搜集各種教育圖片，其他對於各種動植礦標本，模型，手工，玩具器械等均未盡量搜集。年來因地方，人員，不敷分配，既無專室陳列，亦無專人管理，如將來研究院建成必須專備一室陳列，並須專設管理員一人司理此事。下年度預算擬請專列購置博物費二千元，陳列設備費一千元以便購置各種寶物及定製陳列玻璃櫃等物，以期完成此種設備，而便研究進行。

五、編譯室

本所年來所出期刊，叢書，專刊等均為中文，其中叢書，專刊兩種年來因人力財力不足，出版數目頗少，即期刊一項因稿費不豐，徵集外稿亦少。此後本所擬在可能範圍中編印英文期刊，英文叢書等，以應國際教育界交換之用。稿費一項擬請院長准自下年度起每月給足大洋一百元，以便徵集中英文稿件。

六、實驗班

本所附設之小學實驗班，其實驗成績已詳言如上，但本所爲續密修改所編用書及改進教學方法起見，擬於下年度添招一年級一班，以供實驗。

七、職員

根據上述各種設備之擴充，擬於下年度添設英文編輯一人，專司英文編譯事項，助理員一人，協助管理圖書，小學實驗班教員一人，專任一年級新生教學事項，書記一人，幫助抄書。

八、雜費

本所雜費近來最感困難，因本所事業日益擴張，而每月所得之經費則反日益減少，在廿年度以前每月有五百元，後至廿一年度減爲四百四十元，廿二年一月再減爲一百六十元，今則只在文學院什費項下分得八折數五十七元二毛，以此區區之數，辦理偌大之教育研究事業，雖有巧婦亦難爲無米之炊，自下年度起，擬請院長每月至少撥支三百元以作本所什費及實驗班經常費。

八、本所教職員表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聯 別	姓 名
所主任兼教育學部 主任及指導教授	崔載陽
指導教授兼教育 心理學部主任	許逢熙
教育學部 指導教授	黃敬思
全 右	范 錡
全 右	林 本
教育心理學部 指導教授	王 越
全 右	楊敏祺
助 教	方惇頤
助 教	林錦成
助 教	戚煥堯
小學實驗班教員	鄧峻壁
同 右	蔣仲篔

陳臣輔

富濟

錢瀆 (呈准借讀中央大學)

農科研究所一年來概況

(一)沿革及組織

本校于本年(二十四年)五月間，奉到教育部指令准予成立研究院，暫設文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及農科研究所，各所暫設二部。而本所乃于本年八月組織成立，現依教育部令，本年暫設農林植物學部及土壤學部。此两部乃由本校原有之農林植物研究所及土壤調查所則改組而成。

農林植物研究所創始于民國十七年秋，本校農學院對於本省植物為整個的研究，並擬刊行廣東植物誌，使國人對於廣東植物有充份之認識，以為改良及發展廣東農林事業之根據，設立植物研究室，聘陳煥鏞教授主其事。經一年之努力設備，研究事業，蒸蒸日上，因請准校長，改組該室為植物研究所，酌加經費，俾得拓展事業，而本所乃於十八年冬正式成立。

十九年春，校長以本所研究事業，不但於純粹科學上，爲植物分佈之調查，且於實用科學上，爲增進經濟植物事業之實施，特命於原有所名上冠以農林二字，用符名實，而本所名稱於是確定焉。

土壤調查所孕源于民十九年秋，廣東建設廳農林局農礦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及本校農學院，以本省農林事業，亟待發展，而土壤情形，多未明瞭，規劃改進農業，深感困難，特約同籌設本所，俾負專責，爲有系統之研究，以作改良農業之張本。旋於是年十月一日成立本所，隸屬於農林局，迨至廿一年秋，廣東省政府議決將本所撥歸本校辦理，由是年九月一日起，改隸本校農學院，現在隸于本所。

本所現設所主任及部主任各一人，暫設指導教授五人（內二人由各部主任兼任），均由本校校長兼研究院院長聘農學院教授兼任之。本所暫設辦事處于農學院內，因經費關係，除由所主任綜理所務外，暫設助理員一人，並由農學院職員助理日常行政事務。至農林植物學部及土壤學部，則以原有之農林植物研究所及土壤調查所之人員，分別辦理各部事務。

二、一年來課程與指導教授

農林植物學部：——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報 各所一年來概況

課	目	學分	每週時間	期	間	指導教授
拉丁文	六	三小時	二學期			蔣英
植物名詞學	二	二	一學期			陳煥鏞，蔣英
植物形態學	四	二	二學期			陳煥鏞，蔣英
高等植物分類學	三	三	一學期			陳煥鏞，蔣英
植物分類學法則	二	二	一學期			陳煥鏞，蔣英
採集及實習	二	不定時	二學期			陳煥鏞，蔣英 及技師王顯智
書報討論	一	不定時	二學期			陳煥鏞，蔣英 及技師王顯智
研究論文	四	不定時	二學期			陳煥鏞，蔣英 及技師王顯智
土壤學部：——						
課	目	學分	每週時間	期	間	指導教授
土壤化學	二	二小時	一學期			彭家元
土壤微生物學	二	二	一學期			黃善荃

土壤物理	二	二	一學期	鄧植儀
實習工作	四	不定時	二學期	彭家元 黃菩荃 鄧植儀
土壤討論	二	不定時	二學期	彭家元 黃菩荃 鄧植儀
研究論文	四	不定時	二學期	彭家元 黃菩荃 鄧植儀

二、一年來究研生成績報告

農林植物學部

李日光成績：——

課目	成績	備考
拉丁文		移至春季授課
植物名詞學	玖拾分	

植物形態學

捌拾貳分

高等植物分類學

捌拾六分

植物分類學法則

捌拾一分

採集及實習

移至春季開始

書報討論

捌拾分

研究論文

正在預備時期

農林植物學部

王孝成績：——

課目

成績

備考

拉丁文

植物名詞學

玖拾分

植物形態學

捌拾五分

高等植物分類學

捌拾三分

植物分類學法則

捌拾七分

移至春季授課

採集及實習

移至春季開始

書報討論

捌拾分

研究論文

正在預備時期

土壤學部

簡浩然成績：——

課

目

成績

土壤微生物學

柒拾分

土壤化學

柒拾分

論文工作

柒拾分

土壤討論

柒拾分

實習工作

柒拾分

四、一年來研究生工作報告(廿四度上期)

(1.) 廣東葯用植物之研究

李日光

一、計劃：此論文之計劃會寫成：「廣東之葯用植物研究計劃綱領：一紙並已呈報矣，

二、初步工作：

- 甲、排列卡片
- 乙、安置標本
- 丙、登記卡片
- 丁、檢閱標本
- 戊、翻譯拉丁文及英文之說明等

三、課程

- 甲、植物名詞學
- 乙、植物形態學
- 丙、高等植物分類學
- 丁、植物分類學法則
- 戊、書報討論

四、藥物之調查和搜集

- 甲、調查：本學期全作本市藥店之調查藥物之性質及功用現尙未完成，
- 乙、搜集：除由藥店搜集外，并作實地採集，均製成標本現已有四十餘種，栽培者一種

，正從羅浮山搜集回來者計可製標的二十種、可栽植的五種。

五、廣東藥用植物研究之步驟

甲、利用本部廣東植物標本室已定名之標本以植物分類系統法編製名錄現已將廣東蕨類植物閱完，即着手編製，計標本室共存已製成之蕨類標本有十五科有一百零三屬五百六十一種，除外尙未分科及未製種類數目不在此內

乙、以拉丁學名爲標準，校正舊有之邦名，現正在彙集中，

丙、整理邦名中之同種異名者現正在整理中

丁、每種之形態敘述俟將植物學術語完全了解後即着手敘述

戊、每種天然之分布，即彙集每種植物之採集地點現正編著廣東藥用蕨類植物之分布，

己、功用正在調查中，

庚、已將搜集得來之四十餘種藥物定名歸科至於其形態，分布，用途，成份，等還在研究中，

六、輔助實習

甲、農學院之植物分類學及樹木學二科之實習解剖每星期共三次，皆由生事前研究

敘述說明，前往指導，計已經二十四次經應用二十四種不同科之植物

七、野外實習，曾在本市附近之郊野實習五次羅浮山實習一次，

(II) 廣東蝶形花科之研究：

初步工作：

1. 登記卡片：該項工作係以植物學部之標本卡片依次按號記載之，
2. 編排卡片：將各科標本片按英文字母之先後而排列之，共計已編排者五百餘張
3. 安置標本及各種說明：此項工作係將最近檢定之標本依次安入標本櫃中，標本說明安置之手續係先經剪裁整齊然後黏于標本紙上其排列之次序係根據赫欽生氏之植物系統排列之，約計安置四百餘張，

論文工作：

1. 核對中國豆部標本照片：該項工作先後檢閱五次共計豆部照片九百零四張善分三合科計一百十二屬，六百六十二種，

甲、蝶形花科標本照片七百六十三張，九十一屬，五百六十六種，

乙、蘇木科標本照片一百零六張十二屬，七十種

丙、含羞草科標本照片卅五張，九屬，廿六種，

2. 檢閱標本：

王孝

甲、廣東標本室內豆部標本之認識

1. 蝶形花科標本六十二屬，二百零一種

2. 蘇木科標本十三屬，五十三種

3. 含羞草科標本九屬，廿七種

乙·世界標本室內豆部標本之認識：僅閱畢蝶形花科中之中國標本共有六十二屬
參百零三種。

3. 文獻之摘要：蓋用索引卡片法將各項有關中國豆部植物文獻之著述分別抄打編排之。

甲·蘇木科：中國馬蹄豆屬業已編竣，但僅自1930年後之參考文獻尙未搜集完備。

乙·豆部之參考文獻已經抄打而未編排者名列於下：

1. Dalla Torre d Harms; "Geneta plantarum sijnhonogamarum"
2. Dunne d Tutchet; "Flora of Hongkong d kuang Tung"
3. Forbex d Hemsley; "molex Flora sijnnetis" vol. I.
4. 廣東蝶形花科植物分屬表之試製：該表係根據恩格勒氏之世界豆部之佈置并參閱胡先驕先生之"genera plantarum"邊沁氏之"Flora Hongkongensis"及二氏之"Flora of kwangtungd Hongkong" 試將該科各屬及前人所未發現之各屬分配族組製成一指索表此項工作爲研究該科之基

礎須返復編製始能無誤，現初次試製掛一漏萬之處在所不免

5. 鮮花之浸液標本：浸液標本係用防腐劑浸製，可保存花之固定形態於剖解時得拍當便利，此項工作在採集中。

6. 豆科植物之調查：該項工作係分三類

甲、各地通訊調查：計有四川大學，重慶大學，浙江大學，山東大學，北京大學。

乙、廣州市內各商店之調查

丙、閱讀經濟書報及雜誌

7. 輔次之實習

甲、農學院之植物分類學及樹木學二科之實習解剖，每星期共三次，現已經用廿四種不同科之植物解剖并說明。

乙、野外實習 曾在本市附近之郊野實習五次，羅浮山採集一次，小港橋採集一次

課程：

一、植物分類學

二、植物分類學法則

三、植物態形學

四、植物名詞學

五、書報討論

(III) 根瘤菌之研究：

緒言

氮爲肥料三要素之一，需用至廣，市面所售每公斤約值壹元半，

(按硫酸銨一公斤售三角每一百三十式斤硫酸銨所得氮素不及廿八斤)空氣中含氮極多，然作物不能直接利用，有之惟賴根瘤菌之與豆科共生作用焉，考 *Astragalus Sinicus* (中名：紫雲英，英名：Geage 又名 *rengas*) 與根瘤菌共生良好者每英畝年固氮六十二公斤(1) 其值在百元左右，關係經濟重大可見，此根瘤菌之研究所由興，歐美國與乎遠東之日本皆具相當成績，且能製就純種培養，供農家接種 方法秘不外宣，我國于此獨缺，際此備戰聲中，糧食自給，自是切圖故本研究工作更非有不可也，作者研此問題預計二年方算一段結束開始至今僅六月，各種試驗尙在這行中斯篇之作，不過鱗爪之敘述耳，

歷史的檢討，

1687年，Malpighi氏開始記載根瘤，氏當此爲根部之惡性瘤，十九世紀前期一般植物學者之研此者皆以爲病理的現象，1866年，俄植物學家 Woronin (2) 發覺根瘤中充滿類似細

菌之微生物，彼仍以爲某種病態之向外脹大，直到1870年，Frank⁽²⁾作進一步研究，覺得所有康罐豆科植物皆長根瘤，偷先將土壤殺菌則根瘤不復見矣，1886及1888年，德人 Hellriegel⁽³⁾及 Willfarth⁽⁵⁾發表其研究謂在淡量低且曾經殺菌的土壤栽豇科及非豇科作物各一種，至該植物呈萎黃色，然後各加未殺菌的土壤滲下來的水數滴，結果豇作物復生長茂盛而非豆科則否，終竟死亡此二氏之研究與 Bousiagan¹, Luss 及 Gilbert 所得頗相吻合，於是古羅馬農人對於豇作物能沃土壤之相信乃得証實

最後德國細菌學家 n. w. Beijerinck⁽⁶⁾在 1888 年作根瘤菌之純粹分離，且用人工接種使產生根瘤，Schloosing Laurent 亦繼續在精密管理下作栽豆前後之總澱分析結果證明根瘤菌與豇共生確能固定空中淡氣，自此而後，關於根瘤菌之智識大顯。

預定工作大綱，

1. 廣東各種豇科作物根瘤之探討，檢查統計已經栽培之豇科作物是否有根瘤之存在
2. 栽培新由外國輸入之各種豇科綠肥作物，視其能否有根瘤之生成
3. 根瘤菌之純粹培養
4. 根瘤之介紹

a 移土法

b. 純種法

5. 根瘤菌生成與氫伊洪濃度之關係，
6. 由于根瘤菌之作用土壤中淡素之增加；
7. 如何保存根瘤菌之活能力？
8. 其他與根瘤菌有關之問題，

已進行之試驗

1. 紫雲英生長對氫伊洪濃度關係之試驗，

目的：求紫雲英生長最合適，及最高最低之 P_{H} 度，并根據 *Waring* (7) 之研究謂 P_{H} 對根瘤菌與 P_{H} 對其共生作物畧同，故知紫雲英亦即知紫雲英之菌也。

試驗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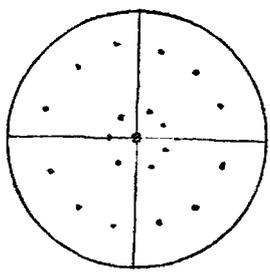
- 甲，供試盆之形式——圓玻盆面徑十四厘米，深八厘米，
- 乙，供試沙之處理——以細砂與濃鹽酸共熱二小時後洗至無鹽酸之存在，
- 丙，供試植物品種——紫雲英種子去年四月自滬採來經比重及比色選擇以 1000 *uspulum* 浸 1 小時（初次試時不浸）然後栽播，
- 丁，供試之培養液：—— a 成分

1.00 Milli Equivalent	N (as NH_4NO_3)
0.75	PO_4 (as KH_2PO_4)
1.00	K (0.75 as K_2SO_4) (0.25 as KH_2PO_4)
0.25	Na (as Na_2SO_4)
0.25	Mg (as MgSO_4)
0.25	Ca (as CaSO_4)
	b. PH

加 HCl 或 NaOH, 用 Quinhydrone Electrode Meter 檢驗得

(1) PH 3.5	(2) PH 3.92	(3) PH 8.38
(4) 4.75	(5) 5.16	(6) 5.5
(7) 5.9	(8) 6.34	(9) 6.86
(10) 7.32	(11) 7.8	(12) 8.32
加 (13) NaCl 0.02 克	PH 4.75	

試驗程序：玻盆十三只，每盛淨沙 500 克播種子 20 如下圖
 分別注入不同酸度之培養液以玻片蓋之，防蒸發大速而影響 PH，
 權其總重，置溫室中，每晨稱之，所損重量以新蒸溜水補充，從播



種至檢查結果每次試驗四十五日。
 第一次試驗，(種子不浸 Uspung) 結果

PH	生長良劣次序 2次之, 3次之, 4次之, 5次之
3.97	12
4.32	5
4.81	11
5.4	1
5.72	6
6.01	4
6.48	8
7.05	7
7.32	13
7.6	2
8.02	3
8.4	14
4.2+0.05g.NaCl	9
4.2+0.02g.NaCl	10

觀上表生長良劣次序與PH度(3.97-8.4)極不規則不見發生若何關係，少量之NaCl與PH之未加NaCl者較，亦不見顯著之差別，可知NaOH或HCl之增加少量N₂或Cl對試驗無妨碍。此試驗每盆環境除PH外無不相同，所差者種子本身耳，種子雖肉眼鑑定及機械選擇然其外皮有無病菌之附着影响發芽其力量或足以超越 ∞ 之PH度故在第一次試驗先將種子浸

Espulin 以殺外皮之微生物也。

P H	發芽株數	長成株數	良劣次序
3,97	14	14	5
4,32	13	13	4
4,81	11	11	8
5,4	7	7	12
5,72	15	14	1
6,01	14	14	3
6,48	14	14	2
7,05	8	8	10
7,32	9	8	11
7,6	9	9	9
8,02	10	10	7
8,4	8	8	13
4,2+Nacl	11	10	6

(2) 紫雲英與土中氮素之增加。

目的：利用紫雲英之栽培，檢定其根瘤所固定淡量。

試驗準備：

甲：供試土壤——土壤二種1. 珠江系河流沖積灰黑色粘土石灰需要量每10g需 $29.6\frac{N}{40}$

$Ca(OH)_2$ 含換量 0.14% 2 羅崗系花崗岩定積紅色砂質壤土石灰需要

量每10g需 $12\frac{N}{40}$ $Ca(OH)_2$ 換含量0.58%

乙：供試驗之肥料，——

每1000c.c.培養液含

NH_4NO_3

3200. Mg

KH_2PO_4

3630. Mg

K_2SO_4

2613 “

Na_2SO_4

1620 “

$MgSO_4$

2463 “

$CaSO_4$

1860 “

丙：試驗用盆之形式——圓磁盆深22.4厘米，面徑35.5厘米，近底之壁旁有一小孔以排水

，每以淺瓦盆乘之。

試驗程序：磁盆十八個，一至九號盛珠江系土壤十一公斤各注入培養液 1000 c.c. 十至十八號盛羅崗系土壤十一公斤各加培養液 600 c.c. 七，八，九，號各加 $\text{Ca}(\text{OH})_2$ 二十克，十六，十七，十八，號各加 $\text{Ca}(\text{OH})_2$ 十三克，除一，二，三，十，十一，十二，等號外，各播紫雲英種子六粒，全數置溫室中，每晨加適量之蒸溜水。

試驗日期：三月二日播種。

生長情況：四，五，六，不發芽（珠江系土不施石灰者）

七，八，九，發芽，但極弱，兩旬後皆萎去

十三，至十八，生長極佳。此試驗尙未完結。

(3) 外國新來豇科綠肥作物之試驗。

目的：栽培新從國外搜回之豇科綠肥試其能否生成根瘤。

品種：陳煥鏞教授去歲出席世界植物會議道經西洋諸國搜羅最有效之綠肥品種十三種，今春

寄回，另彭家元教授自德國索得三種茲列其名稱如下：

1. *Galapogonium Mucunoides*.

2. *Cassia Mimosoides*

3. *Centrosema pubescens*.
4. *Crotalaria anagyroides*.
5. *Crotalaria (Blue)*
6. *Crotalaria occidentalis*.
7. *Crotalaria ussaramoensis*.
8. *Crotalaria velatonii*.
9. *Ipomoea glauca*.
10. *Lupinus angustifolius*.
11. *Lupinus luteus*.
12. *Orihopus sativus*link.
13. *Sesbania ericea*.
14. *Tephrosia hookeri*ana.
15. *Tephrosia purpurea*.
16. *Tephrosia toxicaria*.

試驗地區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第一區在本校農場風陽路傍，石牌系砂質壤土

第二區在本校稻作試驗場石牌系砂質壤土

第三區在本校茶園山腰，羅崗系砂質壤土

試驗日期：三月初旬播種。此試驗未得結果

(4) 根瘤菌之純粹培養

目的：試驗在何種處理及何種培養基下該菌之生活能力最強，保持最久，準備能在中國製造菌種供接種之需要。

試驗意見及計劃：根瘤在培養基何以遠不如在天然之土壤？原因雖極複雜，然本前人研究及作者經驗推之首要不外四種，(1) 酸(根瘤菌產物之一)之聚積——純種培養多用 *peptone* 菌之蕃殖聚成部落，既不能隨處移動，復無水以洗滌，以是所產之酸愈積愈多，終不利于生存，不知在土壤中常有外力之搬移，雨水之沖洗(2) 缺乏養氣——根瘤菌為好氣菌，但在純種培養時不能不隔絕外界以免雜菌之侵入，雖棉塞亦能絕菌而通氣然所換氣量極微，且菜膠無通透性，應不如土壤表面之常與大氣接觸取用無窮也。(3) 欠缺別種有利之微生物——細菌健存多利賴他種微生物之分泌物，如 Thomas J. Barrill 之試驗(8) 在蕓菜培養基之會長 *Penicillium Glaucum* 十四日後殺菌濾過者培養根瘤菌遠勝于未受此種處理之

同樣培養基，此種利益在培養基當感缺憾。(4) 培養基成分未必如土壤之適于其生存。

作者計劃即以此四點為對象，初試培養基并一部細菌先在酸性液培養使有耐酸之習慣，然後轉種于中性培養基，此即對付第一點之一個附帶辦法，至於預定試驗方法(第一步培養基試驗方法餘尙待考慮)即在每種培養基作純種培養五管，培養後按月接種，比較其生活力。

菌種：(a) 由 *Crotalaria striata* (中名豬屎頭豆) 之根瘤。

(b) 由 *Tephrosia candida* (中名假田菁) 之根瘤。

培養基

Laboratory No.	Medium	Composition
1	Wood ash (Harrison & Barlow)	Wood ash extract 1000 c.c. (15 gms ashes to 1 liter H ₂ O) Saccharose 10 gm. KH ₂ PO ₄ 3 gm.

2	Wood ash Modifying	Wood ash extract 1000 c.c. Maltose 10 gm. KH ₂ PO ₄ 3 gm.
3	Mannite	Wood ash extract 1000 c.c. Mannite 10 gm. KH ₂ PO ₄
4	Synthetic (Spratt)	Distill water 1000 c.c. Maltose 10 gm. Dipotassium phosphate 5 gm. Magnesium sulfate 0.2 gm. Calcium carbonic
5	Legume extract using crostalaria Striata	Crostalaria extract 1000 c.c. Maltose 10 gm. Monopotassium phosphate 4 gm.

(上列培養基皆滴至PH7)

扁平培養基之兩種處理：

(1) 在 NO₂ 培養基扁平培養七日。

(2) 在含 $\frac{1}{1500}$ H₂SO₄ 之 NO₂ 培養基(據 E. B. Fred (c) 研究請 $\frac{1}{1000}$ H₂SO₄ 即阻止根瘤菌之生長) 的扁平培養七日。

試驗程序：採取新鮮根瘤兩種各數個分浸于 0.1% 之 HgCl₂ 液，搖動三分鐘，取出以殺菌水洗淨，置經消毒之玻片上，以玻璃棒(亦經消毒)壓破加殺菌水數滴，用白金環醱種每管(皆盛 10c.c. 之 NO₂ 培養基)三次各轉種一管，傾入雙重碟中，分(甲)(乙)兩組，乙組含 $\frac{1}{1500}$ H₂SO₄ (在未種菌時加入)在定溫器 25°C 下孵化七日，結果 *Crotalaria* (乙) 組皆無根瘤菌落之生成，其餘皆有，但多有雜菌，擇其純者種于含 10c.c. 培養基之試管中，用斜面劃線培養，每管劃三線，茲表明如下。

菌種來源	培養基	試管號數
<i>Crotalaria</i> 甲組	1	1, 2, 3, 4, 5.
,, ,,	2	6, 7, 8, 9, 10.

”	”	8	16, 17, 18, 19, 20.
”	”	4	21, 22, 23, 24, 25.
”	”	5	26, 27, 28, 29, 30.
lephroia 甲組		1	31, 32, 33, 34, 35.
”	”	2	36, 37, 38, 39, 40.
”	乙組	2	41, 42, 43, 44, 45.
”	甲組	3	46, 47, 48, 49, 50.
”	”	4	51, 52, 53, 54, 55.
”	”	5	56, 57, 58, 59, 60.

此試驗在進行中，結果如何，容日續報。

參考書

1. Aso, K. and ahkawara S. 1927.

Studies of the nodule bacteria of geng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Soil sci. vol. 3 P.183.

2. Woronin, V. M. 1866. ueber die bei der Schwerzale (*Alnus glutinosa*) und bei der gewoehnlichen Garten lupine (*Lupinus mutabilis*) agfretenden Wurzelanschwellungen. *Mem. Acad. Imp. sei* (St. petersburg) 6, 7, 10.
3. Frank B. 1879. Ueber die Parasiten in der Wurzelanschwellung der Papilionaceen Bot. *Zig.* 37: 377—388. 393—800.
4. Hellriegel, H. 1886 Welch Stickstoffquellen stehen der pflanze zu gebote? Landw. vers. sta. 33, 464—465
5. Hellriegel, H und Wil. H. 1888 Untersuchungen uber der stickstoff nahrung der Gramineen und Leguminosen. Beilageheft *Ztschr. ver. Ruhezuckerindus.* 1—234.
6. Beijerinck, M. W. 1888 Die Bacterien die Papilionaceen—Raollichen Bot. *Zig.* 46: 725—735, 741—750, 758—771, 782—790. 797—803.
7. Whiting A. L. 1915 A Biochemical study of the nitrogen in certain Legumes, I. *Il. Agr. Exp. sta. Bul.* 179, P. 467—542 17 P6.
8. Thomas J. Barrill 1917 Is Symbiosis possible between Legume Bacteria and non-legume plant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Bul. No. 202.

9. Fred E.B. (Agricultural Bacteriologist) 1918 Influence of reaction on nitrogen assimilating.
Journ. of agr. research. 1918. 14. 317.

10. Schloësing, T. and Laurent, E. 1890. 1892
Recherches sur la fixation de l'azote libre les plantes. compt. Rend, acad. sci (paris) 111. 750—754. 115; 659—732.

五、教職員表

所主任

黃桔桐

農林植物學部主任

陳煥鏞

指導教授

陳煥鏞，蔣英，及技師王顯智

土壤學部主任

鄧植儀

指導教授

鄧植儀，彭家元，黃善荃

六、研究生表

農林植物學部：——

李日光

王孝

土壤學部——

簡浩然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刊

各所一年來概況

一三六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報

每册定價國幣四角

編輯者：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

出版者：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發行處：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售書處

印刷處：天
成
印
務
局

廣州市惠福中路

電話一六三一四

